



EVEREST MEDICINES

云 頂 新 耀

Everest Medicines Limited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2



引領新藥
光耀生命

2023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財務摘要	6
業務摘要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會報告	27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60
企業管治報告	66
獨立核數師報告	88
綜合全面虧損表	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97
綜合權益變動表	9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3
五年財務概要	208
釋義	20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傅唯先生(董事會主席)

羅永慶先生

何穎先生

張曉帆先生(自2023年3月31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龔聿波先生(自2024年2月9日起辭任)

康嵐女士(自2024年1月12日起辭任)

曹基哲先生(自2024年1月12日起獲委任)

馮洪剛先生(自2024年2月9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世東先生

李軼梵先生

譚肇先生(自2023年1月19日起辭任)

徐海音女士(自2023年1月19日起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李軼梵先生(主席)

蔣世東先生

徐海音女士(自2023年1月19日起獲委任)

譚肇先生(自2023年1月19日起辭任)

薪酬委員會

徐海音女士(主席)(自2023年1月19日起獲委任)

傅唯先生

蔣世東先生

譚肇先生(自2023年1月19日起辭任)

提名委員會

傅唯先生(主席)

李軼梵先生

徐海音女士(自2023年1月19日起獲委任)

譚肇先生(自2023年1月19日起辭任)

聯席公司秘書

劉栩昕女士

劉綺華女士

法定代表

何穎先生

劉綺華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南京西路1168號

中信泰富廣場16樓

郵編：20004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8號國金中心二期6/10/11/16/17層
郵編：200120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32樓

股份代號

1952

公司網站

www.everestmedicines.com

主席報告

尊敬的雲頂新耀各位股東：

2023年，中國規劃了後疫情時代經濟高質量發展的路線，在全國範圍內推廣普惠醫療，促進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的可持續增長。密集出台的監管及行業改革措施，推動了生物醫藥產業高品質發展，讓患者受益受惠，同時也給行業發展帶來短期壓力。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數全年下跌近24%，恒生指數下跌近14%，充份反映宏觀環境面臨的挑戰。與此形成鮮明對比的是，雲頂新耀的股價在2023年漲幅超過20%，持續跑贏行業及大市。公司股票的強勁表現彰顯出投資者對本公司作為推動中國生物製藥行業進步的創新者及價值創造者的信心。

2023年是雲頂新耀在中國商業化的元年。我們成功搭建了商業化團隊，並於7月底在中國市場上市首款產品「依嘉®」。依嘉®作為一款高端抗生素，抗菌譜廣、對於多重耐藥菌感染具有強大的抗菌活性。在短短五個月的銷售期內，我們報告的收入為人民幣125.9百萬元，大幅超過我們初步預期收入人民幣7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一方面凸顯依嘉®滿足了臨床上治療多重耐藥菌引起的感染的迫切需求，同時有力證明本公司推動創新產品商業化落地的決心和能力。

本公司在2023年的另一個重要里程碑是我們針對原發性IgA腎病療法耐賦康®在澳門及中國大陸獲得新藥上市許可申請(NDA)批准。耐賦康®是首個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完全批准的IgA腎病療法，可顯著減緩腎功能下降。繼耐賦康於2023年底在澳門成功商業化上市後，本公司計劃於2024年在中國大陸、新加坡及香港上市這一重要創新產品，同時會在韓國及中國台灣尋求上市批准。耐賦康將於2024年上半年在中國大陸商業化上市，我們將逐步建立銷售團隊，預計到年底銷售代表達到120名，計劃覆蓋600家佔據至少60%市場潛力的核心醫院。

我們在自身免疫性疾病管線方面亦取得重大進展。2023年10月，我們的合作夥伴輝瑞獲得FDA批准，將伊曲莫德(VELSIPITY®)用於治療中重度活動性潰瘍性結腸炎(UC)成人患者。雲頂新耀於2023年12月公佈伊曲莫德治療中重度活動性潰瘍性結腸炎(UC)的亞洲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誘導期取得積極頂線結果。2024年，我們計劃獲得伊曲莫德在中國澳門的新藥上市申請批准並向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遞交伊曲莫德的新藥上市許可申請，並有望在下半年公佈伊曲莫德維持期的頂線資料。

2023年，我們與美國的Kezar Life Sciences就zetomipzomib達成重要的授權許可合作夥伴關係，該藥物正在評估用於包括狼瘡性腎炎(LN)在內的自身免疫性疾病。我們正在與合作夥伴Kezar共同推進全球2b期PALIZADE臨床研究，以評估兩種劑量水平的zetomipzomib在活動性狼瘡性腎炎患者中的療效和安全性。Zetomipzomib的新藥臨床試驗(IND)申請最近已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准。

2024年 — 繼續鞏固戰略聚焦治療領域的領導地位

擁有一支強大的商業化團隊對我們轉型升級為全面綜合性生物製藥公司至關重要，繼續夯實公司商業化團隊的力量是2024年的增長計劃的第一步。重磅腎科產品耐賦康將於2024年在中國大陸商業化上市，我們將有多達120名新僱員在中國各地推廣該產品。2023年依嘉®成功商業化上市，收入表現超出預期。耐賦康®擁有龐大的患者人群，並且是全球唯一獲批對因治療IgA腎病的藥物，我們期望耐賦康®今年在商業化方面取得更大的成功。2023年4月，借助海南博鰲「先行先試」的政策優勢，通過早期准入計畫啟動耐賦康®的臨床應用，截至2023年11月項目結束，約700名患者註冊項目，展示了耐賦康®巨大的臨床價值。2023年12月在澳門商業化上市後，患者均表現出強烈的購買意願並積極尋求處方，因此我們對耐賦康®在中國大陸成功商業化上市充滿信心。

今年3月，我們還通過任命首席醫學官和首席產品官擴大並加強管理團隊，提升研發、臨床開發、醫學事務和市場行銷部門之間的戰略整合，提高產品從研發到商業化運營的效率，共同推動mRNA平台自研管線的研發進程以及已上市或即將上市產品的商業化成功。

2024年，新藥自主研發項目即將進入臨床試驗階段是雲頂新耀的另一重要進展，加大自主研發創新則是2024年的增長計劃的第二步。我們的新藥研發團隊成立於2021年底，實驗室設施於2022年2月投入使用。在不到三年的時間裡從零開始，並且經歷新冠疫情，仍有自研產品有望於今年進入臨床試驗階段，這對我們整個團隊來說是一項重大成就。公司在今年2月終止了與Providence的合作及授權合約，協議終止後，雲頂新耀將繼續利用mRNA平台開發預防及治療性的mRNA自研產品，並擁有這些產品的全部知識產權及全部全球權益。未來，腫瘤治療性疫苗將成為雲頂新耀研發的重點。我們相信，這些領域在全球範圍內有著迫切且巨大的未滿足的醫療需求，也將為本公司帶來良好的商業價值。

正如我們成功建立了一支優秀的商業化團隊一樣，我們將繼續建立世界一流的研發管線，為我們的股東帶來長期穩定的價值回報。2024年我們增長計畫的第三步是進一步執行業務拓展計畫，繼續擴充管線，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我們將專注於腎臟疾病、抗感染及自身免疫性疾病這三個治療領域，我們相信這些是高價值的「藍海」治療領域，創新產品會得到較高回報，且與我們現有的臨床及商業化組織之間存在協同效應。基於這些成長動力，我們努力實現2025年現金盈虧平衡目標。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向董事會、員工、合作夥伴和投資者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在我們持續奮進，以鞏固在關鍵治療領域的領先地位並朝著於2030年成為亞太區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的進程中給予公司一如既往的支持。

主席
傅唯先生

香港
2024年3月27日

財務摘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數字：

- 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3.1百萬元或88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9百萬元，主要由於依嘉[®]於中國大陸及香港上市、耐賦康[®]於澳門上市、依嘉[®]在新加坡的銷售增長及於過渡期內與吉利德科學公司(「吉利德」)在新加坡銷售Trodelvy[®]所致。
- 研發(「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9.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69.6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0.1百萬元，主要由於(i)多款候選藥物已完成臨床試驗並進入註冊階段或商業化階段；及(ii)內部研發活動產生的成本於管道中開發新產品，包括臨床前產品。
-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6.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1.3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2百萬元，主要由於組織架構優化和合理化及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減少。
-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6.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5.3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4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更多獲批准產品有關的更廣泛的商業化活動；(ii)聚焦的商業化模式，以產品臨床價值為驅動，搭建了更高效精幹的商業化團隊，以創造最佳價值。
- 年內虧損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7.2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4.5百萬元，主要由於(i)Trodelvy[®]交易(一次性項目)的收益收窄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ii)產品銷售的增長；(iii)組織架構優化和合理化；及(iv)銀行利息收入的增加。

經調整Trodelvy[®]交易的一次性收益，年內淨虧損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9.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25.1百萬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2,349.7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經調整虧損¹為人民幣713.6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96.2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虧損增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1 年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及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影響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該等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虧損、優先股公允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非流動金融負債)、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IA攤銷。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計算方法及對賬，請參閱下文「財務回顧」編號16一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頂新耀於加強其商業化團隊及推進管線組合方面均取得重大進展。我們的產品依嘉[®]及耐賦康[®]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上市批准，並將推進於2024年遞交頭孢吡肟 - 他尼硼巴坦及伊曲莫德在中國的新藥上市許可申請。商業化方面，儘管外部環境充滿挑戰，我們已在中國大陸組建了一支涵蓋渠道及商業營運、市場推廣、市場准入、醫學事務的富有成效商業化團隊，擁有100多名推廣依嘉[®]的銷售人員並成功覆蓋300多家三甲醫院。本公司將組建另一支約120人的銷售團隊，在600家核心醫院(佔可治療患者群體的60%以上)推廣耐賦康[®]。耐賦康[®]已在中國澳門成功商業化上市，澳門是雲頂新耀授權許可範圍中首個獲得耐賦康[®]批准的地區，標誌著亞洲IgA腎病治療對因治療新時代的開啟。我們亦致力於利用我們經過臨床驗證的mRNA平台，推進腫瘤治療性疫苗於2024年進入臨床試驗階段，加強我們的自主研發產品組合。

腎病管線

耐賦康[®] (TARPEYO[®]) 為我們腎病治療領域中的支柱藥物，是新型口服布地奈德腸溶膠囊。其專為IgA腎病患者研製，遲釋膠囊含布地奈德4mg，通過特殊的製作工藝，將布地奈德靶向釋放於回腸末端的黏膜B細胞(包括派爾集合淋巴結)，膠囊溶解後，三層包衣微丸持續穩定釋放布地奈德，高濃度覆蓋整個靶區域，從而減少誘發IgA腎病的半乳糖缺陷的IgA1抗體(Gd-IgA1)產生，進而干預發病機制上游階段，達到治療IgA腎病的作用。耐賦康[®]於2023年11月獲得中國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治療原發性IgA腎病，並將於2024年在中國內地上市。

- 於2023年2月，韓國食品醫藥品安全部就耐賦康[®]用於治療原發性IgA腎病授予全球創新產品加速核准機制(「GIFT」)認定。
- 於2023年3月，我們的合作夥伴Calliditas公佈全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3期臨床試驗NeflgArd的積極頂線結果。該試驗達到主要終點，在使用耐賦康[®]或安慰劑治療9個月及停藥後隨訪15個月的兩年時間內，耐賦康[®]在估算腎小球濾過率(eGFR)方面顯示較安慰劑具有統計學顯著性優勢($P < 0.0001$)。在主要研究終點方面，耐賦康[®]治療組兩年內的eGFR較安慰劑組平均高出 $5.05 \text{ mL/min/1.73 m}^2$ ($P < 0.0001$)。在整個研究人群中，無論尿蛋白與肌酐比(UPCR)基線如何，都能觀察到eGFR的益處，UPCR降低也是持久的，反映出即使在停止治療的15個月隨訪期間，治療效果和獲益仍然長期持續存在。研究結果亦表明，耐賦康[®]的耐受性普遍良好。
- 於2023年4月，新加坡衛生科學局(HSA)受理耐賦康[®]用於治療具有疾病進展風險的成人原發性IgA腎病的新藥上市許可申請。

業務摘要

- 於2023年4月，本公司在上海瑞金醫院的海南博鳌分院通過早期准入計劃啟動耐賦康®的臨床應用。該早期准入計劃標誌著國內IgA腎病患者可以獲益於全球同步的創新療法，也標誌著國內IgA腎病對因治療新時代的開啟。大約700名患者註冊該專案，表明該疾病首創療法的巨大需求尚未得到滿足。
- 於2023年5月，進口的耐賦康®遲釋膠囊以「TARPEYO®」（其美國商標）被列入北京普惠健康保2023年新版特藥清單—海外特藥目錄。北京普惠健康保為北京市多層醫療保障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耐賦康®也已被納入昆明市及山西省等其他地方惠民保險項目。
- 於2023年6月，我們的合作夥伴Calliditas在歐洲腎臟協會和歐洲透析和移植協會大會(ERA-EDTA)上公佈了NeflgArd 3期研究的2年隨訪數據。除3月份披露的數據外，在第24個月的時間點，耐賦康®治療組的eGFR自基線下降6.11 mL/min/1.73 m²，而安慰劑治療組則下降12.00 mL/min/1.73 m²，顯示9個月的耐賦康®治療可以延緩腎功能衰退達50%，同時也觀察到了持久的蛋白尿下降作用，即使在停藥15個月後，耐賦康®治療組的UPCR仍降低30.7%，而24個月時安慰劑組僅降低1%，12個月時耐賦康®治療組降低51.3%。在研究觀察隨訪期，觀察到具有臨床意義的鏡下血尿患者比例下降，耐賦康®治療組鏡下血尿患者的比例從基線的66.5%降至40.5%，而安慰劑組僅從基線的67.8%降至61.2%。
- 於2023年8月，本公司宣佈完成耐賦康®在中國開放標籤擴展(cOLE)研究中的患者招募。cOLE研究用以評估耐賦康®在完成3期臨床研究項目NeflgArd後並符合入選標準的中國原發性IgA腎病患者中，停藥隨訪15個月後繼續使用該藥物9個月的療效和安全性。我們希望這將為耐賦康®未來的臨床應用提供更多的啟示。
- 於2023年8月，我們的合作夥伴Calliditas在《柳葉刀》上發表耐賦康®治療原發性IgA腎病成人患者的NeflgArd 3期研究的完整數據。除3月及6月公佈的數據外，Calliditas亦顯示在兩年研究期間（在接受RAS抑制劑治療的基礎上，加用耐賦康®或安慰劑治療9個月，之後停藥隨訪15個月），eGFR總斜率的組間差異為每年2.95 mL/min/1.73m² (p<0.0001)。接受耐賦康®治療的患者在治療期結束後的15個月的停藥隨訪期間，UPCR的降幅在30%以上。

- 於2023年10月，我們的合作夥伴Calliditas在第17屆IgA腎病國際研討會上以海報及口頭報告的形式展示耐賦康®的3期NeflgArd研究的新生物標記物及亞組分析結果。在3期研究A部分，共有160例患者測定了血清IgA-IC水準。結果顯示，耐賦康®治療組在治療3個月(P=0.0055)、6個月(P=0.047)和9個月(P=0.0169)時，血清IgA-IC水準較安慰劑組表現出統計學上的顯著下降。結合之前發表的3期研究A部分中降低迴圈中Gd-IgA1水準的結果(34%)，進一步支持耐賦康®可針對IgA腎病的發病機制來改善疾病進展。
- 於2023年10月，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藥監局批准耐賦康®的新藥上市許可申請，用於治療有疾病進展風險的原發性IgA腎病成人患者。澳門為雲頂授權許可範圍中首個獲得耐賦康®新藥上市許可申請批准的地區。澳門於2023年8月受理本公司關於耐賦康®的新藥上市許可申請。
- 於2023年11月，公司在2023年美國腎臟病學會(ASN)腎臟周上就中國亞組資料顯示了耐賦康®在腎功能保護、蛋白尿下降和鏡下血尿改善等方面比全球研究中數值上更好的療效。中國人群中eGFR在24個月時較基線的平均絕對變化表明，耐賦康®治療的患者腎功能惡化程度較安慰劑減少了約66%，這一數值在全球人群約為50%。與安慰劑相比，中國人群9個月的耐賦康®治療在9個月和24個月時分別使尿蛋白肌酐比值(UPCR)降低31%和43%。在中國人群中，耐賦康®組2年內無鏡下血尿的患者比例從基線的26.9%明顯改善至57.7%而安慰劑組維持在14.3%。
- 於2023年11月，國家藥監局批准耐賦康®用於治療有疾病進展風險的成人原發性IgA腎病，標誌著中國進入IgA腎病對因治療的新時代。中國為全球原發性腎小球疾病發病率最高的國家，約有500萬IgA腎病患者。目前針對IgA腎病的非靶向治療方案並不能從根本上改變疾病的進展，IgA腎病患者有可能發展為終末期腎病，進而需要透析或腎移植。中國的IgA腎病患者對新型有效療法(如耐賦康®)的醫療需求尚未得到滿足。
- 於2023年11月，韓國食品醫藥品安全部(MFDS)受理耐賦康®新藥上市許可申請，用於治療成年患者的IgA腎病。
- 於2023年12月，耐賦康®在澳門鏡湖醫院開出首個處方，這也是耐賦康®在雲頂新耀亞洲授權區域內獲批後開出的首張出發，開啟了該地區IgA腎病對因治療的新時代。與此同時，鏡湖醫院正式啟動患者援助項目，該項目將為在澳門開耐賦康®處方的中國大陸公民提供經濟援助。

業務摘要

- 於2023年12月，我們的合作夥伴Calliditas宣佈，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已批准耐賦康®用於治療有進展風險的IgA腎病患者，無論其基線蛋白尿水準。耐賦康®於2021年12月經FDA加速審批程式獲批，目前是全球首個且唯一一個獲得FDA完全批准用於治療有進展風險的IgA腎病的藥物。
- 於2023年12月，台灣地區藥政部門(TFDA)受理耐賦康®的新藥上市許可申請，用於治療成年患者的原發性IgA腎病。

報告期後成就及預期里程碑：

- 2024年3月，新加坡衛生科學局已批准耐賦康®(Nefecon®)用於治療具有疾病進展風險的原發性IgA腎病成人患者。新加坡是雲頂授權區域內繼中國內地和中國澳門後的第三個獲得耐賦康®新藥上市批准的地區，進一步擴大了亞洲患者可及性。
- 我們預計耐賦康®將於2024年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新加坡商業化上市。
- 我們預計將於2024年在台灣及韓國獲得耐賦康®新藥上市許可批准。
- 我們預計在2024年第3季度公佈耐賦康®中國開放標籤研究結果。

感染性疾病管線

依嘉®(依拉環素)為全球首個氟環素類抗菌藥物，用於治療包括臨床常見的革蘭氏陰性菌、革蘭氏陽性菌、厭氧菌等多重耐藥菌([MDR])的感染。依嘉®於2023年3月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治療成人患者複雜性腹腔內感染。

- 於2023年3月，國家藥監局批准了依嘉®(依拉環素)用於治療成人患者複雜性腹腔內感染(cIAI)的新藥上市申請。
- 於2023年4月，本公司與上海醫藥直屬企業上藥科園信海醫藥有限公司簽署戰略合作備忘錄，將在未來的三年內就依嘉®(依拉環素)在中國大陸的進口、分銷等領域進行深度戰略合作。
- 於2023年7月，依嘉®成功在中國商業化上市，其首張處方在復旦大學附屬華山醫院開出。這是雲頂新耀在中國上市的第一款產品，標誌著本公司已轉型成為一家商業化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
- 於2023年9月，台灣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TFDA)批准了依嘉®(依拉環素)用於治療成人患者的複雜性腹腔內感染(cIAI)的新藥上市許可申請。
- 於2024年2月，國家衛生健康委臨床抗微生物藥物敏感性折點研究和標準制定專家委員會評審通過依拉環素(依嘉®)鮑曼不動桿菌、肺炎克雷伯菌和大腸埃希菌的MIC(最低抑菌濃度)和抑菌圈直徑臨床折點以及金黃色葡萄球菌的抑菌圈直徑臨床折點，依拉環素中國折點的確立將使臨床醫生能夠更加合理精準地使用這一新型抗菌藥物。

頭孢吡肟 — 他尼硼巴坦是頭孢吡肟(一種第四代頭孢菌素)和新型 β — 內醯胺酶抑制劑(BLI)他尼硼巴坦的組合，可廣泛地覆蓋絲氨酸酶和金屬 β — 內醯胺酶。他尼硼巴坦與頭孢吡肟聯合使用，正在開發成為一種新的治療由難治性耐藥革蘭陰性菌，尤其是碳青霉烯耐藥腸桿菌目細菌(CRE)和碳青霉烯耐藥或多重耐藥銅綠假單胞菌(CRPA/MDR-PA)引起的嚴重感染的治療選擇。

- 於2023年9月，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根據防治臨床急需的短缺藥品、防治重大傳染病和罕見病等疾病的創新藥和改良型新藥標準擬對頭孢吡肟 — 他尼硼巴坦用於治療包括腎盂腎炎的成人複雜性尿路感染進行優先審評。

報告期後的成就及預期里程碑：

- 於2024年2月，我們的合作夥伴Venatorx Pharmaceuticals宣佈，《新英格蘭醫學雜誌》發表了頭孢吡肟 — 他尼硼巴坦治療患有複雜性泌尿道感染(cUTI)(包括急性腎盂腎炎)的成年患者的CERTAIN-1全球3期臨床研究的積極結果。結果顯示，頭孢吡肟 — 他尼硼巴坦治療包括急性腎盂腎炎在內的複雜性泌尿道感染優於美羅培南，其安全性與美羅培南相似。我們預期於2024年提交大中華的新藥上市申請。

EVER206 (亦稱為SPR206)是一種正在研發中潛在的同類最佳的新型靜脈注射多黏菌素類抗生素，用於治療多重耐藥菌(MDR)革蘭陰性菌感染。臨床前研究顯示，其對如耐碳青霉烯腸桿菌目、巴氏不動桿菌及銅綠假單胞菌等病原體具有抗菌活性。

- 於2023年1月，本公司公佈新一代多黏菌素候選藥物EVER206在中國健康受試者中1期臨床研究的頂線結果，表明EVER206所有給藥劑量在健康受試者中的耐受性良好，試驗中未觀察到急性腎損傷，未發現新的安全性信號。EVER206在中國健康受試者中的藥代動力學特徵與國外I期臨床研究結果可比且該研究的安全性信息也與國外I期結果相似。

自身免疫性疾病管線

伊曲莫德 (VELSIPITY®)是一種每日一次口服的選擇性鞘氨醇 — 1 — 磷酸(S1P)受體1, 4, 5(S1P1, 4, 5)調節劑。輝瑞已於2023年10月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治療中重度活動性潰瘍性結腸炎的批准，商品名Velsipity®。

- 於2023年5月，完成伊曲莫德用於治療中重度活動性潰瘍性結腸炎(UC)的亞洲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試驗患者招募。
- 於2023年10月，合作夥伴輝瑞公司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的批准，將VELSIPITY® (etrasimod)用於治療成人中重度活動性潰瘍性結腸炎(UC)。

業務摘要

- 於2023年12月，本公司公佈伊曲莫德於亞洲用於治療中重度活動性潰瘍性結腸炎(UC)的多中心3期臨床試驗獲得積極頂線數據結果。伊曲莫德的多中心研究、隨機、雙盲及安慰劑對照3期試驗於包括中國大陸、中國台灣及韓國在內的亞洲國家和地區進行。在12周誘導治療期內，既往對至少一種常規治療、生物製劑或Janus激酶(JAK)抑制劑治療失敗或不耐受的潰瘍性結腸炎患者，每日一次服用2毫克伊曲莫德或安慰劑治療。誘導治療期之後，伊曲莫德組在主要終點、所有關鍵次要終點以及其他次要終點(包括黏膜癒合、癥狀緩解和內鏡改善)均達到了具有臨床意義和統計學顯著性的改善。總體而言，伊曲莫德2毫克治療耐受性良好，安全性特徵與既往伊曲莫德研究一致，並無觀察到新的安全性信號。

報告期後成就及預期里程碑：

- 於2024年3月，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藥物監督管理局受理雲頂治療中度至重度活動性潰瘍性結腸炎的伊曲莫德的新藥上市申請。澳門將成為雲頂於亞洲地區首個預計獲得伊曲莫德批准的地區。
- 我們預計將在2024年下半年報告伊曲莫德三期亞洲臨床試驗維持期的頂線結果。
- 我們預計將在2024年下半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伊曲莫德的新藥上市許可申請。

Zetomipzomib (澤托佐米) 為一種新型、同類首創、選擇性免疫蛋白酶體抑制劑，用於包括狼瘡性腎炎(LN)、系統性紅斑狼瘡在內的自身免疫性疾病。該產品於2023年獲得Kezar Life Sciences的授權。

- 於2023年9月，雲頂與Kezar Life Sciences就Kezar的主要候選藥物zetomipzomib於大中華區、韓國及部分東南亞國家的開發及商業化訂立合作及授權協議。根據協議條款，Kezar有權獲得預付款7百萬美元，並有權收取高達125.5百萬美元的未來臨床及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產品銷售淨額的個位數至低十位數百分比的分級特許使用費。雲頂亦可選擇本地化生產。
- 於2023年12月，國家藥監局受理本公司關於zetomipzomib在中國的新藥臨床研究審批申請。雲頂計劃與合作夥伴Kezar Life Sciences共同推進全球性、安慰劑對照2b期臨床試驗PALIZADE項目，評估兩種劑量水平的zetomipzomib在活動性狼瘡性腎炎患者中的療效和安全性。

報告期後成就及預期里程碑：

- 於2024年2月，國家藥監局已批准Kezar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以啟動在中國進行的zetomipzomib於活動性狼瘡性腎炎患者的2b期PALIZADE臨床研究。

mRNA 平台

2023年，本公司基於經臨床驗證的mRNA平台，尤其是腫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治療性疫苗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公司計劃於2024年推進腫瘤治療性疫苗進入臨床試驗。該平台將成為我們未來自主研發的重要組成部分。

- 於2024年2月，本公司與Providence終止其現有合作及授權許可協議。終止協議後，雲頂將繼續利用該mRNA平台開發預防及治療性的mRNA自研產品，並將完全擁有該等產品的全部知識產權及全部全球權益。除了與Providence合作開發的狂犬病或帶狀皰疹疫苗外，雲頂毋需就Providence未來開發的所有其他產品支付里程碑費用或特許權使用費。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擔保其能成功開發或最終上市上述任何候選藥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主要公司發展

- 於2023年3月，本公司收到吉利德科學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mmunomedics, Inc.全額預付款280百萬美元。雲頂亦收到34百萬美元Trodelvy®交易過渡期相關的其他費用。
- 於2024年3月，公司宣佈將協同合作夥伴共同建立創新的腎病診療一體化生態圈，有望推出第一款具商業化價值的IgA腎病檢測試劑，將為IgA腎病患者在輔助診斷、療效監測、復發監測等方面提供臨床價值。

有關上述任何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其餘部分及本公司過往的公告(如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創新藥及疫苗研發、授權引進、臨床開發、生產製造及商業化於一體的生物製藥公司，以亞太區市場為起點，最終滿足全球未被滿足的關鍵醫療需求。自本公司2017年成立以來，我們戰略性地搭建了由超過10款極具前景的創新藥物組成的產品管線，並通過利用經臨床驗證的mRNA平台開展自主研發，致力於豐富現有管線。目前，我們的商業化產品組合包括兩款獲批產品(耐賦康®及依嘉®)，預計未來兩年還將有更多產品獲批。我們計劃在2024年遞交抗菌藥物頭孢吡肟 — 他尼硼巴坦及自身免疫性產品伊曲莫德在中國的新藥上市許可申請。

我們正將公司打造成亞洲領先的全球綜合性生物製藥企業，集研發、臨床、生產、商業化於一體的全產業鏈佈局。我們為新組建的強大商業化團隊感到自豪。2023年是雲頂新耀商業化元年，我們很高興在此期間的收入超過最初的指引人民幣7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的業績強勁表現基於整個公司及其領導團隊的共同努力，突顯我們的產品能夠滿足巨大未獲滿足的醫療需求。我們的嘉善生產基地已於2022年底竣工。2024年，嘉善生產基地將被用於生產臨床試驗材料以推進自研項目進入人體試驗階段。

產品管線

雲頂已建立跨腎病、抗感染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強大產品管線，均為疾病首創或同類最佳的資產。管線涵蓋短期、中期及遠期產品，預計共同為本公司帶來可觀的收入增長，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下表概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關鍵管線及各候選藥物及疫苗的開發狀況：

NDA/BLA 批准	分子(療法)	合作方	商業權利 (授權引進時間)	適應症	雲頂新耀研發進展						全球研發進展
					臨床前	1期	2期	3期	BLA/ NDA 申請	批准	
2023年	Nefecon® (耐賦康®)	calliditas THERAPEUTICS	大中華、新加坡、韓國	IgA腎病	中國澳門、中國大陸、新加坡已獲批； NDA在韓國、台灣已受理						美國、歐盟已批准
	依嘉® (依拉環素)	INNOVIVA TETRAPHASE	大中華、韓國、東南亞	複雜性腹腔內感染	中國大陸、香港、台灣及新加坡已獲批						美國、歐盟、英國已獲批
2024年 2025年	頭孢吡肟-他尼 硼巴坦 (Cefepime- taniborbactam)	Venatorx PHARMACEUTICALS	大中華、韓國、東南亞	複雜性泌尿道感染							美國獲優先審批
	Velsipity®/ Etrasimod (伊曲莫德)	Pfizer	大中華、韓國、新加坡	潰瘍性結腸炎 克羅恩病、特應性 皮膚炎、斑禿、嗜 酸性食管炎(2025 及未來)	NDA在中國澳門已受理						美國、歐盟已獲批
2026年及未來	Zetomipzomib (澤托佐米)	KEZAR LIFE SCIENCES	大中華、韓國、東南亞	狼瘡性腎炎							2期
	EVER001 (XNW1011)	EVOPPOINT 信諾維 SINOMAB	全球	腎小球疾病							2b期
	EVER001 (SPR206)	SPER THERAPEUTICS	大中華、韓國、東南亞	革蘭陰性菌感染							1期
自研平台	個性化腫瘤疫苗	自主研發	全球	腫瘤							臨床前
	TAA 腫瘤疫苗	自主研發	全球	腫瘤							臨床前
	Immune- modulatory 腫瘤疫苗	自主研發	全球	腫瘤							臨床前
	In vivo CAR-T	自主研發	全球	腫瘤							臨床前

縮略語：IgA=免疫球蛋白A；NDA/BLA=新藥申請。

附註：其他管線產品包括FGF401、mRNA COVID19疫苗、mRNA狂犬病疫苗及mRNA帶狀皰疹疫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管線展望

憑藉強大的開發及註冊上市能力，我們計劃於2024年在中國推動頭孢吡肟－他尼硼巴坦及伊曲莫德在中國的新藥上市許可申請。臨床試驗階段產品組合方面，我們正在亞洲進行的伊曲莫德3期試驗繼續取得進展，預計將於2024年下半年公佈維持期的試驗結果。中國國家藥監局於2024年2月批准啟動zetomipzomib（澤托佐米）2b期試驗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且我們將加入合作夥伴Kezar的PALIZADE研究，該研究為一項正在進行的全球安慰劑對照臨床試驗，旨在評估兩種劑量水準的zetomipzomib在活性狼瘡腎炎患者中的療效及安全性。耐賦康®的開放標籤研究結果預計將於2024年下半年公佈，該研究結果將讓我們深入瞭解延長使用該藥物的價值，並為醫生的臨床實踐提供非常重要的指導。我們亦預計Ever001的1b期臨床試驗將於今年下半年獲得頂線結果。

商業化

2023年標誌著雲頂在中國商業化的元年，依嘉®於7月下旬在中國大陸上市，耐賦康®於12月在澳門商業化上市。我們去年實現人民幣125.9百萬元的收入，顯著高於之前人民幣7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指引。

本公司通過建立行業領先的核心商業化平台（包括醫學事務、市場推廣、市場准入、管道及商業化運營）加強其作為商業化階段公司的核心能力。我們目前擁有一支由核心平台及專業一線銷售團隊組成的約200人的高效精幹的商業化團隊。儘管從2023年下半年以來監管環境帶來了一些挑戰，但我們仍在短短五個月內將依嘉®覆蓋至300家核心三甲醫院。我們向醫師展開宣傳，建立品牌知名度。依嘉®憑藉其抗菌譜廣、抗菌活性強等優點，已被中國及全球多個治療指南／共識推薦為多重耐藥菌感染經驗性治療的基石。

繼依嘉®取得商業化成功之後，耐賦康®亦分別於2023年10月及2023年11月在澳門及中國大陸獲得新藥上市批准。2024年將是耐賦康®商業化的關鍵之年，雲頂計劃向中國大陸約500萬名IgA腎病患者全面推出該疾病首創藥物。作為產品上市前準備工作的一部分，公司通過在海南博鳌試驗區啟動早期准入計劃，約有700名患者註冊了該項目，體現了對耐賦康®的迫切未滿足醫療需求。我們亦於2023年底在澳門啟動耐賦康®銷售，而澳門為雲頂首個取得該產品新藥上市批准的亞洲授權地區，開啟亞洲地區IgA腎病對因治療的新紀元。此外，約有20,000名中國患者已通過由慈善基金會資助的IgA腎病患者項目註冊登記，將在耐賦康®於中國大陸正式上市時成為我們的用藥群體。我們一直在廣泛開展品牌優化工作，提高醫生、患者和大眾對IgA腎病的認知並能夠在上市前獲得關鍵意見領袖的認可。

為確保我們的產品順利上市並有穩定的供應，本公司於2023年與中國行業領先的多個藥品供應鏈服務提供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包括上藥科園信海醫藥有限公司、國藥集團、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重慶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藥控股有限公司。我們將憑藉其行業領先的進口及管道分銷網絡優勢，加速依嘉[®]及耐賦康[®]在中國的推廣。

雲頂正積極努力提高患者對依嘉[®]及耐賦康[®]的可及性，並通過地方商業保險計劃、患者援助計劃(PAP)以及尋求納入醫保目錄改善患者經濟承受能力。例如，依嘉[®]被納入大連市地方醫保目錄，而進口的耐賦康[®]則被納入2023年北京普惠健康保新版特藥清單，以及昆明市及山西省等其他的地方惠民保目錄。我們還通過基金會在澳門建立耐賦康[®]的患者援助項目，大大減輕了在澳門開耐賦康[®]處方的中國公民的經濟負擔。我們預計註冊人數將繼續保持增長，直至我們正式在中國大陸推出該產品為止。

商業化展望

截至2024年底，我們預計將在核心治療領域擁有三款商業化上市產品。今年，我們將致力於在中國大陸成功實現耐賦康[®]的商業化上市，繼續擴大依嘉[®]的銷售，同時伊曲莫德在大灣區上市。我們預計依嘉[®]及耐賦康[®]於2024年的合併收入將達人民幣700百萬元。憑藉我們穩健的現金流及收入的預期大幅增長，本公司設立了到2025年底前實現現金收支平衡的目標。

我們將繼續通過耐賦康[®]的「早鳥計畫」觸及更多患者，並於2024年逐步組建一支120名左右的腎科銷售團隊，在600家醫院開展耐賦康[®]的商業化銷售。此外，我們計劃於2024年參與耐賦康[®]的國家醫保談判，致力於2025年將耐賦康[®]納入醫保目錄，讓更多患者獲益，並計劃於2024年將耐賦康[®]的上市批准範圍擴大至香港、台灣及韓國等更多地區。

今年，我們還將適當擴大依嘉[®]銷售團隊的規模，加大這300家核心三甲醫院的佔有率，進一步奠定依嘉[®]作為多重耐藥菌感染經驗性治療的基石。我們將積累真實世界的資料，建立學術平台，讓醫生瞭解依嘉[®]是治療多重耐藥菌感染的同類最佳療法。

與此同時，我們的目標是儘快在澳門獲得自身免疫性疾病主打產品伊曲莫德的新藥上市批准。2024年，我們將利用中國「粵港澳」大灣區(包括澳門及廣東省)「港澳藥械通」等利好政策，加快中國大陸的患者可及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拓展

於2023年，我們的業務拓展工作圍繞腎臟疾病及自身免疫性疾病展開。我們繼續通過擴大管線鞏固我們於該等領域的領先地位。於2023年9月，本公司與Kezar Life Sciences訂立一份合作及許可協議，在大中華地區、韓國及部分東南亞國家開發Kezar的主要候選藥物zetomipzomib（一款新型、同類首創、選擇性免疫蛋白酶體抑制劑，用於治療包括狼瘡性腎炎(LN)在內的一系列自身免疫性疾病）。Zetomipzomib的成功引進為我們的管線增加另一款臨床中後期候選產品。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在重點治療領域追求一流或最佳資產，包括可以利用我們現有的商業能力並補充我們管線的商業階段產品。

新藥發現

2024年對於雲頂而言是至關重要的一年，我們的自主研发的產品有望進入臨床階段。公司的新藥發現團隊於2021年底初步成立，位於張江，擁有先進設施（配備1,700平方米的設施，包括一間BSL-2實驗室）的實驗室於2022年2月竣工並投入使用。在不到三年的時間，我們已成功完成了mRNA平台的技術轉讓和搭建，儘管這期間中國受到新冠的嚴重影響，我們的第一個自研腫瘤治療性疫苗預計將於2024年進入臨床試驗階段，這對我們整個公司而言為一項重大成就。

本公司於2024年2月終止與Providence的合作及許可協議，轉而利用mRNA平台開發自己的產品，並擁有這些產品的全部知識產權及全球商業權益（之前與Providence共同開發的帶狀皰疹及狂犬病疫苗則除外）。自2021年9月獲得該平台的授權以來，雲頂已完成了全部技術轉讓，並建立了開發及生產mRNA治療型疫苗和藥物的端到端能力。基於該經過臨床驗證的平台，治療性疫苗（如腫瘤疫苗）將成為雲頂研究及開發的重點方向。由於該領域在全球範圍內擁有巨大未滿足的臨床需求，對雲頂而言實屬良機。我們相信，這將從根本上升級雲頂新耀之前的授權引進模式，變為自主研发以mRNA技術平台為主加上授權引進成功商業化模式，並在取得商業成功的同時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財務回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25,932	12,792
收益成本	(34,414)	(4,645)
毛利	91,518	8,14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5,155)	(276,547)
研發開支	(540,054)	(809,736)
分銷及銷售開支	(231,419)	(326,687)
其他收入	13,175	4,62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00,803)	1,143,399
經營虧損	(932,738)	(256,800)
融資收入／(虧損)淨額	84,608	32,88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848	(21,748)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2,819	(1,614)
除所得稅前虧損	(844,463)	(247,275)
所得稅開支	-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844,463)	(247,28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789,022)	(490,14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經調整虧損	(713,614)	(17,426)

1. 概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虧損人民幣844.5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65.2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76.5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540.1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809.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收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依嘉[®]於中國大陸及香港上市、耐賦康[®]於澳門上市、依嘉[®]在新加坡的銷售增長及於過渡期內與吉利德在新加坡銷售Trodelvy[®]產生收益人民幣125.9百萬元。

3. 研發(「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9.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0.1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多款候選藥物已完成臨床試驗並進入註冊階段或商業化階段；及(ii)為拓展管線開發新產品(包括臨床前產品)的內部研發活動產生的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研究、臨床試驗及測試開支	243,757	378,495
僱員福利開支	207,413	386,214
專業開支	13,761	16,021
折舊及攤銷	49,581	20,077
辦公室及差旅開支	24,265	6,995
其他	1,277	1,934
總計	540,054	809,736

4.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6.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4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與更多獲批准產品有關的更廣泛的商業化活動；及(ii)聚焦的商業化模式，以產品臨床價值為驅動，搭建了更高效精幹的商業化團隊，以創造最佳價值。

5.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6.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2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組織架構優化和合理化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減少所致。

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百萬元。此主要是由於收到的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7.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100.8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其他收益人民幣1,143.4百萬元，此主要是由於中止Ralinepag的虧損所致。

8. 經營虧損

本集團的經營虧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2.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 Trodelvy®交易的收益(一次性項目)收窄了2022年的虧損淨額；(ii) 產品銷售的增長；及(iii) 組織架構優化和合理化所致。

9. 融資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融資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1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虧損人民幣21.7百萬元及收益人民幣0.8百萬元，由於投資Venatorx的公允值增加。

11.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6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為人民幣2.8百萬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EverNov Medicines Limited(「EverNov」)發行的優先股的公允值變動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8千元及零。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6.6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4.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 Trodelvy®交易(一次性項目)收窄了2022年的虧損淨額；(ii) 產品銷售的增長；及(iii)組織架構優化和合理化的收益。

經調整Trodelvy®交易的一次性收益，年內淨虧損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9.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25.1百萬元。

14. 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為人民幣55.4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虧損為人民幣242.9百萬元。該等變動主要歸因於扣除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後的外幣換算收益。

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為人民幣789.0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為人民幣490.1百萬元。

1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年內經調整虧損。本公司認為年內經調整虧損能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以便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年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影響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該等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指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產生的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無形資產減值及無形資產攤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年內經調整虧損一詞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此計量指標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與年內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844,463)	(247,283)
加：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	(848)	21,748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虧損)	(2,819)	1,61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73,420	206,495
無形資產減值	51,968	—
無形資產攤銷	9,128	—
年內經調整虧損	(713,614)	(17,426)

17.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銀行存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1.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349.7百萬元。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第一季度收到與Trodelvy®交易有關的現金196百萬美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507.6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人民幣2,349.7百萬元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157.9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00.1百萬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258.8百萬元、租賃負債人民幣18.7百萬元及借款人民幣22.7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活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69.2百萬元。同期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844.5百萬元。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之間的差異主要歸因於(i) 給予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73.4百萬元；(ii) 被歸類為投資活動的財務收入；及(iii) 營運資金變動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55.8百萬元。於同期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47.3百萬元。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歸因於分類為投資活動的Trodelvy®交易產生的收益。

投資活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 出售無形資產人民幣1,580.6百萬元；及(ii) 惟部分被購買及出售銀行存款人民幣568.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 對製造基地建設的投資人民幣355.9百萬元；(ii) 研發里程碑的付款人民幣76.8百萬元；及(iii) 購買銀行存款人民幣1,160.6百萬元，惟部分被Trodelvy®交易產生的現金收入人民幣565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 贖回嘉善善合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嘉善善合」)持有的全部股權人民幣442.9百萬元；及(ii) 部分被銀行貸款人民幣451.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辦公室租賃付款。

18. 資金政策

我們的現金僅可投資於相對流通及低風險的工具，如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的主要目標是按高於現有存款銀行利率的收益產生財務收益，並強調保本和維持流動性。

19.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流動比率 ⁽¹⁾	8.36	3.92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同日流動負債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總權益乘以100%計算。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持倉，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20. 重大投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對一家被投資公司作出任何於2023年12月31日佔本公司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投資）。

21. 重大投資及出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22.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嘉善生產基地的建設及設施已接近竣工，我們將繼續設備安裝，預期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因為嘉善善合已解除嘉善製造設施的土地抵押(2022年12月31日：嘉善製造設施的土地抵押予嘉善善合)。

24.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5.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而大部分交易均以經營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由於若干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非功能貨幣計值，故我們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面臨外匯風險。因此，功能貨幣兌非功能貨幣的匯率波動可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2023年12月31日，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外，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的潛在波動。

26. 上市規則第13.20條、第13.21條及第13.22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條、第13.21條及第13.22條項下的任何披露責任。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任職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傅唯先生(董事會主席)

羅永慶先生

何穎先生

張曉帆先生(自2023年3月31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龔聿波先生(自2024年2月9日起辭任)

康嵐女士(自2024年1月12日起辭任)

曹基哲先生(自2024年1月12日起獲委任)

馮洪剛先生(自2024年2月9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世東先生

李軼梵先生

譚肇先生(自2023年1月19日起辭任)

徐海音女士(自2023年1月19日起獲委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0至65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及16.19條，曹基哲先生、馮洪剛先生、蔣世東先生、李軼梵先生及徐海音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變更

自上一份中期報告起董事資料的變更按照上市規則第 13.51B 條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蔣世東先生	蔣先生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起自北京安斯泰來醫藥有限公司辭任。
李軼梵先生	李先生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自 Human Horizons Group Inc. 辭任。
康嵐女士	康女士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曹基哲先生	曹先生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龔聿波先生	龔先生自 2024 年 2 月 9 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馮洪剛先生	馮先生自 2024 年 2 月 9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按照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我們是一家集潛在創新或差異化療法的授權引進、臨床開發及商業化於一體的生物製藥公司，以滿足大中華及亞太其他新興市場未被滿足的關鍵醫療需求。

業績

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 96 頁的綜合全面虧損表。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回顧(包括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的發展的指示)載於本報告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該等討論組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並影響本公司的事項載於本年報「報告期後重要事項」一節。本公司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及其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關係之描述載於與2023年度報告同日發佈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 財務狀況及額外資金需求；
- 候選藥物臨床開發的不確定結果；
- 識別、發現或授權引進新候選藥物的能力；
- 藥品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的所有重大方面均受嚴格監管；
- 我們候選藥物的商業化；
- 對我們業務夥伴和第三方的依賴；
- 我們的候選藥物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及
- 與行業、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

然而，以上所列並非全部。投資者於投資股份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承諾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區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更多詳情，請參閱與2023年度報告同日發佈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誠如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432名(2022年：365名)僱員，其中416名位於中國，9名位於美利堅合眾國，3名位於新加坡，3名位於韓國，另有1名位於印尼，其中共有35名僱員擁有博士學位或醫學博士學位。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數目	佔總數%
業務拓展	6	1.39%
臨床開發	60	13.89%
商業化	209	48.38%
化工、製造及控制	65	15.05%
新藥發現	31	7.17%
營運及行政	61	14.12%
總計	432	100%

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社會保障供款及其他福利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為僱員的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僱員乃本集團可持續營運及穩定發展所需的重要資源。本公司已制定與僱員薪酬、權利及權益相關的政策，並進行各類員工培訓，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與2023年度報告同日發佈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已採納股份計劃，以激勵本集團的員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39至52頁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474.9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853.1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勞工仲裁或訴訟，或於招募僱員上出現困難。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通過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新加坡銷售依嘉[®]、於澳門銷售耐賦康[®]及於新加坡銷售Trodelvy[®]產生收益。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三名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0%，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科園信海（北京）醫療用品佔本集團銷售額的約73.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產品佔同年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2.4%（2022年：29.5%）。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同年本集團採購總額約6.1%（2022年：7.9%）。

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與其客戶或供應商有何重大糾紛。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208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可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任何稅務寬減或豁免。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捐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15.8百萬元(2022年：零)。

已發行債權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第39頁及第52頁所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章節所披露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續股權掛鈎協議。

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的任何股息。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各董事將獲本公司以資產及利潤作彌償保證，確保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履職過程中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

有關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能會自股份溢價賬、保留盈利及任何其他儲備中派付股息，惟緊接於派付該等股息後，本公司仍將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時償還其到期債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股份溢價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3,920,484元(2022年：人民幣13,817,287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9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或彼等服務合約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或彼等服務合約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此後彼等的服務合約將每三年自動續期一次。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

董事會報告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委任函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此後彼等之委任將每三年自動續期一次。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委任函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另

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上述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所規限。

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中，沒有一名董事與集團成員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不能在一年內終止，無需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年末時，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CBC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除於本公司的權益外，CBC集團與我們並無訂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有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⁶⁾	好倉／淡倉
傅唯先生 ⁽¹⁾	酌情信託創立人，可影響受託人 行使其酌情權之方式	131,103,877	40.50%	好倉
羅永慶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8,319,823	2.57%	好倉
何穎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2,043,642	0.63%	好倉
蔣世東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40,000	0.01%	好倉
李軼梵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40,000	0.01%	好倉

附註：

- (1) 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而其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Capital GP, Ltd.，而TF Capital, Ltd.及TF Capital II, Ltd.（「TF Capital II」）共同於其擁有控股權益。Nova Aqua Limited於TF Capital II擁有控股權益。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及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由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CBH IV」）全資擁有。CBH IV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V, L.P.，其由其普通合夥人C-Bridge Capital GP IV, Ltd.（「CBC IV」）管理。CBC IV的控股股東為TF Capital IV Ltd.，其由Nova Aqua Limited全資擁有。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由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擁有78.32%權益。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由Nova Aqua Limited全資擁有。C-Bridge IV Investment Sixteen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Nova Aqua Limited。Nova Aqua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就傅唯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傅唯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持有。

董事會報告

- (2) 羅永慶先生有權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i)以行使價 10.084 港元行使的購股權獲得最多 4,700,000 股股份及(ii)以行使價 15.632 港元行使的購股權獲得最多 1,559,349 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所限。羅永慶先生亦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根據向其授出的表現目標獎勵獲得最多 1,080,000 股股份。向該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詳情載於下文「股份計劃」一節。
- (3)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何穎先生分別有權獲得最多 110,000 股股份及 1,118,078 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所限。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 2.26 美元(最多 110,000 股股份)、72.49 港元(最多 338,403 股股份)及 15.632 港元(最多 779,675 股股份)。何先生有權根據該等股份獎勵的條件獲得 83,163 股股份獎勵。何先生亦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分別獲得最多(i) 333,333 股股份及(ii) 196,479 股股份，惟須受表現目標獎勵的條件所限。向該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詳情載於下文「股份計劃」一節。
- (4)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蔣世東先生有權獲得最多 40,000 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所限。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 72.49 港元(最多 20,000 股股份)及 23.17 港元(最多 20,000 股股份)。向該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詳情載於下文「股份計劃」一節。
- (5)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李軼梵先生有權獲得最多 40,000 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所限。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 72.49 港元(最多 20,000 股股份)及 23.17 港元(最多 20,000 股股份)。向該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詳情載於下文「股份計劃」一節。
- (6) 基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323,704,720 股計算得出。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據董事目前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⁴⁾	好倉／淡倉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¹⁾	受託人及其他	131,103,877	40.50%	好倉
Nova Aqua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131,103,877	40.50%	好倉
TF Capital II Ltd. ⁽¹⁾	受控法團權益	52,777,778	16.30%	好倉
C-Bridge Capital GP, Ltd.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52,777,778	16.30%	好倉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 ⁽¹⁾	受控法團權益	52,777,778	16.30%	好倉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 ⁽¹⁾	受控法團權益	52,777,778	16.30%	好倉
TF Capital IV, Ltd. ⁽²⁾	受控法團權益	52,522,482	16.23%	好倉
C-Bridge Capital GP IV, Ltd. ⁽¹⁾	受控法團權益	52,522,482	16.23%	好倉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V, L.P. ⁽¹⁾	受控法團權益	52,522,482	16.23%	好倉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 ⁽¹⁾	受控法團權益	52,522,482	16.23%	好倉
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37,244,704	11.51%	好倉
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15.45%	好倉
Dan Yang ⁽²⁾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	15.45%	好倉
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	15.45%	好倉
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22,425,617	6.93%	好倉
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 ⁽¹⁾	實益擁有人	22,425,617	6.93%	好倉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 的唯一股東為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而其普通合夥人為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C-Bridge Capital GP, Ltd.，而 TF Capital, Ltd. 及 TF Capital II 共同於其擁有控股權益。Nova Aqua Limited 於 TF Capital II 擁有控股權益。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 及 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 由 CBH IV 全資擁有。CBH IV 的普通合夥人為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V, L.P.，其由其普通合夥人 CBC IV 管理。CBC IV 的控股股東為 TF Capital IV Ltd.，其由 Nova Aqua Limited 全資擁有。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 由 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 擁有 78.32% 權益。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 由 Nova Aqua Limited 全資擁有。C-Bridge IV Investment Sixteen Limited 的唯一股東為 Nova Aqua Limited。Nova Aqua Limited 的全部權益由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作為受託人) 就傅唯先生 (作為財產授予人) 以傅唯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持有。
- (2) TF Capital, Ltd. 於 C-Bridge Capital GP, Ltd. 擁有控股權益。Kang Hua Investment Capital Limited 於 TF Capital, Ltd. 擁有控股權益。楊丹女士為 Kang Hua Investment Capital Limited 的唯一股東。
- (3) 基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323,704,720 股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據公開所得資料，概無其他人士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計劃

本公司現有四項股份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均於上市規則新的第 17 章生效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前獲採納。本公司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新的第 17 章，惟以現有股份計劃過渡性安排所規定者為限。

49,536,571 股新股佔報告期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的約 15.61%，可就報告期內根據所有股份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每份股份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旨在訂明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文，以促進本公司的利益，以及鼓勵經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將採用購股權形式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能夠招募、激勵及留聘關鍵僱員。

合資格參與者

符合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資格的人士包括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所釐定、授權及知會的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從所有合資格人士中選擇將被授予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形式的獎勵的人士（「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並將釐定每次授出的性質及金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5,048,779股股份，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則可予作出任何調整。

鑒於上市後不會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分別可授出0股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未償還數目將相等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下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其中包含971,951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30%）。

董事會報告

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可授予單一合資格參與者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未歸屬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最高數目並無具體限制。

倘悉數行使購股權會導致僱員有權認購的股份總數(包括所有先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超過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目前已發行及可發行予股份總數的10%，則不得向該僱員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購股權。

行使期

除要約函件另有指明外，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於歸屬後可予行使。可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期間屆滿，該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且不遲於授出日期起10年屆滿。

歸屬期

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日期載於要約函件。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及載於要約函件，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36個月的歸屬時間表，包括於開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一次性歸屬三分之一(1/3)，及其後於餘下二十四(24)個月內分期等額歸屬。

行使價

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及每股股份的任何價格(「行使價」)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18美元，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設立時按股份公允值釐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剩餘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剩餘期限約為4年。

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購股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向1名承授人（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可供認購合共971,951股股份的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於報告期間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美元)	於2023年			報告期間 已失效	於202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股份於緊接 行使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²⁾
					1月1日 尚未行使	報告期間 已行使	報告期間 已註銷			
高級管理層／董事										
Jason Brown先生	2017年11月23日	4年	自上市日期起計4年	0.18	971,951	-	-	-	971,951	不適用
張曉帆先生 ⁽¹⁾	2020年3月6日	4年	自上市日期起計3年	0.18	2,243,902	2,243,902	-	-	0	15.44
按類別劃分其他承授人										
僱員參與者	2017年11月23日	4年	自上市日期起計3年	0.18	1,682,926	1,682,926	-	-	0	24.88
總計					4,898,779	3,926,828	-	-	971,951	

附註：

- (1) 張曉帆先生自2023年3月31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2) 該資料涉及報告期間內已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購股權。

2.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訂明向參與者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獎勵（定義見下文）的條文，以促進本公司的利益，以及鼓勵經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將採用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定義見下文）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定義見下文）形式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能夠招募、激勵及留聘關鍵僱員。

董事會報告

合資格參與者

符合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資格的人士包括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所釐定、授權及知會的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從所有合資格人士(「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中挑選獲授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的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獎勵」)的人士(「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並將釐定每次授出的性質及金額。

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22,932,908股股份，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則可予作出任何調整。於上市後，並無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將授出，且僅會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3年1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可授出5,742,797股股份。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3,877,078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可授出4,360,099股股份。

可供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可發行14,040,781股新股份。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已發行5,999,210股新股份。於2023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8,041,571股新股份及7,809,774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41%。

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倘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獎勵將導致僱員有權認購的股份總數(包括所有先前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獎勵)超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目前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的10%，則不得向該僱員授出獎勵。

行使期

除要約函件另有指明外，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於歸屬後可予行使。可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期間屆滿，該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且不遲於授出日期起10年屆滿。

歸屬期

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日期載於獎勵協議。

行使或購買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行使價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買價須經董事會批准並載於要約函件。行使價於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日期按股份公允值釐定。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或獎勵時應付金額，及必須或可以作出付款或催繳的期限或必須償還為該目的貸款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無須就獲授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付款。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每股股份將支付的代價(如有)由董事會釐定並將載列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餘下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餘下期限約為5年。

董事會報告

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向105名承授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關連人士及本公司僱員)授出可供認購合共854,329股股份的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及向241名承授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關連人士及本公司僱員)授出合共2,827,143股股份的未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報告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歸屬獎勵詳情如下：

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美元)	於2023年	報告期間 已行使	報告期間 已註銷	報告期間 已失效	於2023年	股份於緊接 行使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b)
					1月1日 尚未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何穎先生	2020年7月16日	4年 ^(a)	自授出日期起 計7年	2.26	110,000	-	-	-	110,000	不適用
張曉帆先生 ^(b)	2020年7月16日	4年 ^(a)	自授出日期起 計7年	0.18	110,000	110,000	-	-	0	15.44
按類別劃分其他承授人										
僱員參與者	2018年12月31日至 2020年7月31日	4年	自授出日期起 計7年	0.18-3.24	5,167,495	3,549,675	-	873,491	744,329	19.72
提供服務人士參與者	2020年2月18日至 2020年7月31日	於首次公開發售 或要約日期 悉數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 計7年	0.18-1.21	93,112	93,112	-	-	0	21.68
總計					5,480,607	3,752,787	-	873,491	854,329	

受限制股份單位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買價	於2023年 1月1日 未歸屬	報告期間 已授出	報告期間 已歸屬	報告期間 已註銷	報告期間 已失效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未歸屬	獎勵於 授出日期的 公允值 ⁽¹⁾ (港元)	表現目標	股份於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²⁾ (港元)	股份於 緊接歸屬 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³⁾ (港元)
董事													
何穎先生	2023年4月3日	達成表現目標後 即時歸屬	無	-	280,683	28,068	56,136	-	196,479	2,946,610	見附註4	15.44	23.50
按類別劃分其他承授人													
僱員參與者	2020年2月18日至 2023年4月3日	1,313,180份獎勵 於達成表現目標後 即時歸屬及剩餘獎勵 於4年內歸屬	無	2,817,377	3,480,018	2,108,872	1,557,859	-	2,630,664	48,384,825	見附註5	15.44	21.92
提供服務人士 參與者	2023年4月3日	1年	無	-	116,377	109,483	6,894	-	0	1,633,933	無	15.44	23.07
總計				2,817,377	3,877,078	2,246,423	1,620,889	-	2,827,143				

附註：

- (1) 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上市時即時歸屬。
- (2) 張曉帆先生自2023年3月31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3) 獎勵的公允值根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計算。公允值參考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釐定，並考慮市場表現情況，不計入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 (4) 授予何穎先生的280,683份表現目標獎勵須待以下表現目標達成後方可歸屬：(a) 70%的表現目標獎勵應於要約函規定的特定期間內七個營運目標達成時均等歸屬。該等營運目標涉及本集團候選藥物的研發及註冊進度、產品的審批及商業上市，以及特定產品於商業上市後的特定收入目標的達成情況或若干財務目標的達成情況；及(b) 30%的表現目標獎勵應於達成三個股價目標（更具體而言，即實現介乎125億港元至180億港元的市值（相當於約每股40.0港元至57.6港元的股價目標））時均等歸屬。上述表現目標各自的表現期不超過3年及表現目標預期於授出日期（即2023年4月3日）起三年期間內實現。有關向何穎先生授出表現目標獎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

- (5) 於2023年4月3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分別向37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1,064,058份表現目標獎勵及向4名關連承授人(即俞敏女士、喬子欣先生、Heasun Park女士及朱正纓女士)授出249,122份表現目標獎勵。就授予37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目標獎勵而言，該等表現目標獎勵應於相關要約函所載的特定營運目標達成後即時歸屬。就授予Heasun Park女士及朱正纓女士的表現目標獎勵而言，該等獎勵應於授出函規定的特定期間內(將不超過三年)達成特定營運目標及/或業務里程碑時即時歸屬。本公司已設定不同的營運目標及業務里程碑(包括但不限於若干產品的開發)。就授予俞敏女士及喬子欣先生的表現目標獎勵而言，(a) 70%的表現目標獎勵應於要約函規定的特定期間內七個營運目標達成時均等歸屬。該等營運目標涉及本集團候選藥物的研發及註冊進度、產品的審批及商業上市，以及特定產品於商業上市後的特定收入目標的達成情況或若干財務目標的達成情況；及(b) 30%的表現目標獎勵應於達成三個股價目標(更具體而言，即實現介乎125億港元至180億港元的市值(相當於約每股40.0港元至57.6港元的股價目標))時均等歸屬。上述表現目標各自的表現期不超過3年及表現目標預期於授出日期(即2023年4月3日)起三年期間內實現。有關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表現目標獎勵以及其他購股權及獎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通函。
- (6) 該資料涉及報告期間內已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
- (7) 該資料涉及報告期間內已授出或歸屬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
- (8) 上市後並無或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其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積極工作，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留任、激勵、回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向其提供薪酬、酬金及/或福利提供了靈活的方式。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提供服務人士參與者)均有權獲提呈及授予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

可供授出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8,369,038股，不超過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交易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於2023年1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授出21,971,816股股份。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8,920,924份購股權相關8,920,924股股份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及於2023年6月29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2022年9月19日授出4,700,000份購股權相關4,700,000股股份。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授出13,838,18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可供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28,369,038股新股份。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733,544股新股份。因此，於2023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7,635,494股新股份及27,635,494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53%）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分別發行。

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並無特定最高權益。除獲得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別上限」）。倘向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再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再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該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因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別上限，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等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行使期

購股權期間（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於作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且將於授出購股權後十年內屆滿。

歸屬期

董事或其授權代表將有權作出要約，當中須訂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年期，及／或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之最低績效目標。

代價

承授人接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獎勵時須支付款項1.00港元。

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或其委派代表釐定。購股權一經授出，僅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授出協議的適用規定重新定價。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為約7年。

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向306名承授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及本公司其他僱員)授出可供認購合共13,797,314股股份的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於報告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23年				於2023年		於授出日期的 購股權 公允值 ^(a) (港元)	表現目標	股份於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b) (港元)	股份於 緊接行使 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b) (港元)
					1月1日 尚未行使	報告期間 已授出	報告期間 已行使	報告期間 已註銷	報告期間 已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羅永慶先生	2022年9月19日及 2023年4月13日	4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7年	10.084及 15.632	-	6,259,349 ^(a)	-	-	-	6,259,349	10,991,258	無	15.44	不適用
何顯先生	2021年7月14日及 2023年4月13日	4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7年	72.49及 15.632	338,403	779,675	-	-	-	1,118,078	5,495,633	無	15.44	不適用
張錫帆先生 ^(c)	2021年7月14日	4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7年	72.49	338,403	-	-	-	338,403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蔣世東先生	2021年7月14日及 2022年4月1日	1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7年	72.49及 23.17	40,000	-	-	-	-	4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執堯先生	2021年7月14日及 2022年4月1日	1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7年	72.49及 23.17	40,000	-	-	-	-	4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譚學先生 ^(d)	2021年7月14日及 2022年4月1日	1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7年	72.49及 23.17	40,000	-	-	-	40,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按類別劃分其他承授人														
僱員參與者	2021年5月6日至 2023年4月3日	4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7年	15.632至 72.49	5,600,416	6,581,900	733,544	-	5,108,885	6,339,887	46,067,111	無	15.44	23.70
總計					6,397,222	13,620,924	733,544	-	5,487,288	13,797,314				

附註：

- (1) 張曉帆先生自2023年3月31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2) 譚擊先生自2023年1月19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誠如2022年年報所披露，於2022年9月19日有條件授出4,700,000份購股權，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有關授出已於同日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及2023年6月29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通函及2022年年報。
- (4) 購股權公允值根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計算。公允值參考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釐定，並考慮市場表現情況，不計入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 (5) 有關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3日及2023年6月2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通函。
- (6) 該資料涉及報告期間內已授出或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的通函。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以及鼓勵及留任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利潤作出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合資格獲得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定義見下文)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提供服務人士參與者(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理人及／或受託人)。然而，惟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法規禁止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接納或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法規而排除該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項下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附條件權利，即於歸屬股份時取得股份，或當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獲得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不可行時，取得股份銷售額等值現金的權利。

可供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

在未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的情況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不包括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股份）的最高總數不得超過 18,684,519 股股份（「股份獎勵計劃上限」），並須遵守的年度上限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5%。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 11,198,018 股股份。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3,218,278 份獎勵。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可供授出 10,104,512 股及 10,344,512 股股份。

可供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限額可發行 17,077,784 股新股份。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 3,218,278 股新股份。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限額分別可供發行 13,859,506 股新股份及 13,839,417 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4.27%。

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除股份獎勵計劃限額或上市規則另有限制外，否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向經選擇參與者授出的未歸屬股份總數並無限制。

歸屬期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且未違反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不時釐定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代價及購買價

承授人於接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時，須支付 1.00 港元。無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股份支付購買價。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為約 7 年。

董事會報告

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向324名承授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及本公司其他僱員)授出代表合共3,754,994股股份的尚未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歸屬獎勵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買價	於2023年	報告期間 已授出	報告期間 已歸屬	報告期間 已註銷	報告期間 已失效	於2023年	於授出日期的 獎勵公允值 ⁽¹⁾ (港元)	表現目標	股份於緊接	股份於緊接
				1月1日 尚未歸屬獎勵					12月31日 尚未歸屬獎勵			授出前的 收市價 ⁽²⁾ (港元)	歸屬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²⁾ (港元)
董事													
羅永慶先生	2022年9月19日	1至3年	無	-	2,060,474 ⁽³⁾	980,474	-	-	1,08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32
何顯先生	2021年7月14日至 2022年4月1日	3至4年	無	1,124,744	-	208,248	500,000	-	416,49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23
薄科瑞博士	2021年7月14日至 2022年4月1日	3至4年	無	480,227	-	480,227	-	-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74
張曉帆先生 ⁽⁴⁾	2021年7月14日至 2022年4月1日	3至4年	無	1,124,744	-	41,581	1,083,163	-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44
按類別劃分其他承授人													
僱員參與者	2021年5月6日至 2023年4月3日	4年	無	3,150,051	2,102,896	1,507,748	1,486,701	-	2,258,498	29,524,660	不適用	15.44	21.67
總計				5,879,766	4,163,370	3,218,278	3,069,864	-	3,754,994				

附註：

- (1) 張曉帆先生自2023年3月31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2) 誠如2022年年報所披露，於2022年9月19日有條件授出860,474份獎勵及1,200,000份表現目標獎勵，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於2023年4月3日，董事會議決修訂1,200,000份表現目標獎勵的歸屬時間表以及新歸屬期及表現目標如下：(a)70%的表現目標獎勵應於要約函規定的特定期間內七個營運目標達成時均等歸屬。該等營運目標涉及本集團候選藥物的研發及註冊進度、產品的審批及商業上市，以及特定產品於商業上市後的特定收入目標的達成情況；及(b)30%的表現目標獎勵應於達成三個股價目標(更具體而言，即實現介乎125億港元至180億港元的市值(相當於約每股40.0港元至57.6港元的股價目標))時均等歸屬。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有關授出已於同日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及2023年4月3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通函及2022年年報。
- (3) 獎勵的公允值根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計算。公允值參考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釐定，並考慮市場表現情況，不計入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 (4) 該資料涉及報告期間內已授出或歸屬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由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權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並基於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及建議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為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24.7百萬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載），包括酌情花紅總額人民幣9.1百萬元。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控制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類似且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2023年4月3日，本公司議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分別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何穎先生授出779,675份購股權及280,683份表現目標獎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羅永慶先生授出1,559,349份購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5名僱員（均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789,983份購股權。

於2023年4月3日，本公司亦議決(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高源先生、俞敏女士、喬子欣先生及Heasun Park女士（均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授出135,100份獎勵；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俞敏女士、喬子欣先生、Heasun Park女士及朱正纓女士（均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249,122份表現目標獎勵。上述授出於2023年6月29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無代價授出（其中包括）及代表於獎勵歸屬日期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

上述授出為本公司薪酬政策的一部分，令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激勵、獎勵及酬謝承授人，並鼓勵彼為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以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3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任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當中概無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於上市後披露的交易。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訴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2020年10月9日在聯交所上市，合共發行73,079,000股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股份），而於全球發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95百萬港元。除2022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未來12個月，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正如招股章程之前披露並無變動。

下表載列於2023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狀況。

用途	動用所得款項 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為我們其中一款核心候選藥物依拉環素的進行中及計劃臨床試驗（包括就新適應症（倘適當）可能進行的任何臨床試驗）、登記備案準備及有關商業化的其他步驟或活動（包括向醫療事務團隊提供科學及臨床支持、主要意見領袖發展、策略規劃及市場准入分析）提供資金	15%	569	118	270	180	90

董事會報告

用途	動用所得款項 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為我們其中一款核心候選藥物 etrasimod的進行中及計劃臨床試驗(包括就新適應症(倘適當)可能進行的任何臨床試驗)、登記備案準備及有關商業化的其他步驟或活動(包括向醫療事務團隊提供科學及臨床支持、主要意見領袖發展、策略規劃及市場准入分析)提供資金	15%	569	97	341	72	269
為sacituzumab govitecan-hziy的進行中及計劃臨床試驗、登記備案準備及潛在商業化提供資金	20%	759	344	—	—	—
為耐賦康的進行中及計劃臨床試驗、登記備案準備及潛在商業化提供資金	10%	380	137	103	103	—

用途	動用所得款項 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為我們管線中其他候選藥物的進行中及計劃臨床試驗、登記備案準備及潛在商業化提供資金	15%	569	77	250	250	–
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活動及擴展藥品管線提供資金。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將繼續在目前四個核心治療領域引入高價值及獨特，且風險回報具吸引力的創新資產	15%	569	–	–	–	–
營運資金以及一般及行政用途	10%	380	147	–	–	–
總計	100%	3,795	920	964	605	359

附註：除2022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2022年8月16日宣佈，鑒於2022年8月15日訂立的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交易」），並經考慮交易可能為本集團創造的前景以及交易的理由及裨益，為更好地分配及使用其財務資源，並把握有利的投資機會，董事會已就此目的審閱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於2022年7月31日為37百萬港元）並議決將該款項重新分配以用作營運資金以及一般及行政用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的通函。

本公司預期將根據擬定用途逐步應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並於2025年下半年前悉數動用所得款項。該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對未來市況及業務營運所作的最佳估計，並將根據市況的當前及未來發展以及實際業務需求而變動。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維持了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核數師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經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 康嵐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曹基哲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均自2024年1月12日起生效。

龔聿波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馮洪剛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均自2024年2月9日起生效。

曹基哲先生及馮洪剛先生各自已分別於2024年1月10日及2024年2月7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的規定取得香港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了解身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有關上文所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及2024年2月9日之公告。

- 於2024年2月16日，本公司與Providence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雙方同意全面終止合作及授權許可協議、COVID-19疫苗授權許可協議及股份發行協議（統稱「該等協議」），自2024年2月16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對另一方的任何及所有義務均被永久豁免、達成及告終，且任何一方均不對彼此承擔該等協議項下的任何進一步義務、責任及賠償責任或進行其項下的任何活動。根據終止協議，本公司與Providence同意制定新條款，雙方可據此使用任何合作產品及本公司可使用任何其他產品（包括COVID-19疫苗）。

有關上文所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9日之公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傅唯先生

香港

2024年3月27日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

執行董事

傅唯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傅先生於2017年7月被任命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7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傅先生同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傅先生自2014年4月起出任CBC集團（一家專注於醫療保健領域的私募股權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董事總經理。自2011年8月至2013年12月，傅先生為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金融服務組織）（港交所：3360）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投資部總經理。自2008年3月至2010年4月，傅先生為渣打企業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副總監，主要負責基建項目的私募股權投資。自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傅先生任職於Macquarie Capital (Singapore) Pte. Limited，最後職位為業務分析師。傅先生自2018年6月起出任天境生物（納斯達克：IMAB）董事。

傅先生於2005年2月獲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頒授電子電氣工程學士學位。

羅永慶先生，54歲，於2022年9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羅先生在醫療保健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羅先生於2020年9月11日至2022年9月15日擔任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137）的總裁兼大中華區總經理，及於2021年3月30日至2022年9月15日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15日期間擔任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騰盛華創醫藥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彼於2016年9月至2020年9月擔任吉利德科學有限公司的全球副總裁兼中國區總經理，期間協助吉利德科學有限公司建立中國的業務，領導8個創新產品的臨床開發、註冊批准和成功上市，並建立了涵蓋科學、商業化和患者可及性的獨特商業模式。此前，彼曾於包括羅氏製藥（Roche）及諾華（Novartis）在內的多家跨國製藥公司擔任高級職務。

羅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國中南大學湘雅醫學院，然後於1992年7月至1995年7月在上海聖盧克醫院擔任外科醫生三年。彼於2006年9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穎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何先生於2018年12月被任命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7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何先生同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何先生為CBC集團的營運合夥人，自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出任CBC集團董事總經理。於2018年6月加入本公司前，何先生於金融諮詢及資產管理公司Lazard Ltd (紐約證券交易所：LAZ) 旗下附屬公司Lazard Frères & Co. LLC (「LFNY」) 出任醫療保健團隊的董事總經理。何先生於2005年3月加入LFNY，除了自2012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間任職於LFNY香港辦事處及證監會發牌公司Lazard Asia (Hong Kong) Limited外，於2018年6月前一直長駐紐約。何先生自2022年5月起擔任Prenetics Global Ltd. (納斯達克：PRE) 的獨立董事。

何先生於1994年5月獲美國塔夫斯大學頒授生物學士學位，於1998年5月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人文與科學研究生院頒授細胞分子生物醫學研究碩士學位，以及於2003年5月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曹基哲先生，46歲，已於2024年1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任CBC集團的高級董事總經理，並擔任該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協助領導CBC集團的投資組合管理和私募股權投資職能。

在2023年加入CBC集團之前，彼於2018年3月至2023年7月期間擔任再鼎醫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88.hk)的首席財務官。曹先生亦曾於2011年至2018年期間擔任花旗集團董事總經理兼亞洲醫療保健投資銀行部主管。曹先生自2011年起常駐香港，負責花旗集團亞太地區的醫療保健客戶業務，並於中國主導了多項生物製藥交易。在此之前，彼常駐美國，從事醫療保健投資銀行業務，並曾在製藥服務公司從事企業發展工作。曹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醫療保健業務組別的核數師。

曹先生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Wharton School of 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維珍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Virginia)會計碩士學位及南加州大學馬歇爾商學院(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s Marshall School of Business)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馮洪剛先生，59歲，已於2024年2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醫療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彼目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CBC集團的高級顧問，協助投資組合管理，並負責投後管理。

自2015年1月至2019年11月，他曾擔任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6.hk)的總裁，及自1994年至2007年擔任先聲的其他領導職位，包括生物醫藥部門總監、研究院副院長及市場部門總監。自2007年8月至2014年10月，馮先生擔任施慧達藥業集團總經理。馮先生職業生涯始於不同醫院擔任內科及內分泌科醫生。馮先生於1982年於揚州醫學專科學校(現稱揚州大學醫學院)接受醫學教育，並於1989年自中國醫科大學取得醫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世東先生，56歲，於2020年9月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蔣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並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5日期間出任北京安斯泰來醫藥有限公司市場銷售部負責人。過往曾於海默尼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私營醫藥企業)出任總經理，包括於2017年於海正輝瑞製藥有限公司(輝瑞製藥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PFE)與浙江海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267)組成的合資企業)出任首席執行官，於2015年於聖猶達醫療用品(上海)有限公司(聖猶達醫療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STJ，已除牌)的中國附屬公司)出任總裁，包括於2012年獲輝瑞製藥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PFE)醫藥集團聘用，包括於2010年及2011年為專科/抗感染科總經理。

蔣先生於1989年7月獲中國大連的大連理工大學頒授動力工程學士學位。

李軼梵先生，56歲，於2020年9月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2022年4月至2023年12月出任Human Horizons Group Inc.的首席財務及投資顧問，亦曾在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期間擔任其首席財務官。彼自2014年10月至2021年4月出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自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及自2010年12月至2014年2月分別出任三胞集團有限公司及正興車輪集團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ZXAIY)的首席財務官。李先生自2018年4月起於方達控股公司(港交所：1521)及自2019年9月起於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1895)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自2017年2月起於鑫苑(中國)置業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XIN)、自2017年10月起於趣店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QD)、自2019年7月起於Sunlands Technology Group(前稱為Sunlands Online Education Group，紐約證券交易所：STG)及自2019年11月起於36氦控股公司(納斯達克：KRKR)出任獨立董事。李先生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4月出任浙江錢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000913)的董事。彼自2015年5月至2021年5月出任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187)、自2017年12月至2021年4月出任浙江天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300587)及自2015年9月至2021年9月出任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018)的獨立董事。彼亦於2016年12月至2021年7月為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60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1989年7月獲中國復旦大學頒授世界經濟系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5月獲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頒授管理及行政科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0年6月獲美國芝加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及美國會計師協會特許全球管理會計師。

徐海音女士(別名：**徐海瑛**，曾用名：**徐海英**)，56歲，於2023年1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徐女士於2022年12月至2023年6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7)的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6月30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過去自2019年3月起至2022年5月曾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哈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哈藥集團」)(股份代號：600664)之總經理，並自2021年1月起至2022年5月曾為哈藥集團之董事，負責整體業務營運。徐女士亦曾於中國惠普有限公司及Novartis International任職。徐女士分別於1990年7月及2001年7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之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及金融碩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Jason Brown 先生，**Ph.D.**，52歲，自2019年8月起出任我們的首席業務拓展官。Brown博士於2017年7月加入我們，出任我們的業務發展高級副總裁。

Brown博士自2016年10月至2018年7月出任CBC集團的董事總經理，現時為CBC集團的營運合夥人。自2007年7月至2016年6月，Brown博士於Thomas, McNerney & Partners(一家投資於生命科學及醫療科技公司的醫療保健創投公司)曾擔任多個職位，而最後職務為合夥人。自2003年6月至2007年6月，Brown博士受聘於Forward Ventures(一家位於加利福尼亞州聖地亞哥的生命科學創投公司)，其最後職務為經理。

Brown博士於1993年5月獲美國普渡大學頒授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0年6月獲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頒授生物學哲學博士學位。

楊煒女士，**Ph.D.**，55歲，自2021年4月起出任首席科學官。楊博士在多家製藥公司的藥物發現與開發領域擁有二十多年的經驗。加入雲頂新耀前，楊博士於2019年至2021年在強生公司「肺癌中心」擔任副總裁兼中國區負責人。

楊博士從楊森中國研發中心負責人轉任該職位，彼於該中心出任高級主管及發現中心主管達六年。在加入強生公司之前，楊博士分別於2002年至2010年及2010年至2012年在印第安納波利斯的禮來公司和拉荷亞的輝瑞腫瘤研究部門擔任多個管理職務。楊博士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的學士學位及美國猶他大學Eccles人類遺傳學研究所的博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劉栩昕女士，39歲，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及企業事務部副總裁，負責監察有關資本市場、公共關係、董事會及與香港交易所相關的合規事務。

在加入本公司前，劉女士曾於來凱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天境生物(納斯達克：IMAB)擔任資本市場部負責人，負責牽頭融資及資本市場運作，包括上市前的準備工作。劉女士亦曾任職於CloudMind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及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1368)並分別為資本市場負責人及投資者關係董事，並為多個行業獎項的得獎者。劉女士於金融服務業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任職多家國際投資銀行，其中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以及Lazard Ltd。

劉女士已獲翰斯•霍普金斯大學頒授生物學及國際研究雙學士學位以及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碩士學位。劉女士亦於2020年獲香港都會大學(前稱為香港公開大學)頒授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劉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各自的會員。

劉綺華女士，51歲，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彼同時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專業人士及會員。劉女士獲南澳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劉女士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秘書服務。

劉女士現時出任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包括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港交所：2100)、美團(港交所：3690)、傳遞娛樂有限公司(港交所：1326)、理想汽車(港交所：2015)、知乎(港交所：2390)、貝殼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2423)、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港交所：1097)及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港交所：2498)。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文化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以崇高的道德標準營運業務，反映公司堅信如要達到長遠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及負責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該作法長遠可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而僱員、業務夥伴及公司營運業務的社區均將受惠。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以達成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旨在確保：

-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得到保障；
- 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客戶滿意的高質素產品及服務；及
- 維持高道德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高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提供架構保障股東權益、提升公司價值及問責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基準。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舉行三次定期董事會會議。與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營運有關的重大事宜已於三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上透過全面匯報、討論及決議案或利用書面決議案妥善處理，以促進即時作出商業決策。展望未來，董事會將努力遵守守則條文第C.5.1條。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閱及關注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守則，以規管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本公司證券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不知悉有關僱員未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本公司由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公司的責任，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取得成功。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客觀地作出決定。

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且定期審查董事為履行對本公司之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付出充足時間履行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責任相稱的職責。

於報告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因而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性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於報告期內及於本年報日期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傅唯先生(董事會主席)

羅永慶先生(首席執行官)

何穎先生(總裁、首席財務官)

張曉帆先生(自2023年3月31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龔聿波先生(自2024年2月9日起辭任)

康嵐女士(自2024年1月12日起辭任)

曹基哲先生(自2024年1月12日起獲委任)

馮洪剛先生(自2024年2月9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世東先生

李軼梵先生

譚璧先生(自2023年1月19日起辭任)

徐海音女士(自2023年1月19日起獲委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0至65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成員間概無任何關係。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分別由傅唯先生及羅永慶先生擔任。主席提供領導作用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首席執行官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以及整體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其各自的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且須有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3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大會。與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營運有關的重大事宜已於三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上透過全面匯報、討論及決議案或利用書面決議案妥善處理，以促進即時作出商業決策。於整個報告期內，董事獲提供有關本公司營運及財務表現的相關資料。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董事之間的有效溝通。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出席記錄概要：

董事姓名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傅唯先生	3/3	1/1	1/1	–	1/1
羅永慶先生	3/3	–	–	–	1/1
何穎先生	3/3	–	–	–	1/1
張曉帆先生 ⁽¹⁾	1/1	–	–	–	–
非執行董事：					
龔聿波先生 ⁽²⁾	3/3	–	–	–	1/1
康嵐女士 ⁽³⁾	3/3	–	–	–	1/1
曹基哲先生 ⁽⁴⁾	–	–	–	–	–
馮洪剛先生 ⁽⁵⁾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世東先生	3/3	1/1	–	2/2	1/1
李軼梵先生	3/3	–	1/1	2/2	1/1
譚肇先生 ⁽⁶⁾	–	–	–	–	–
徐海音女士 ⁽⁷⁾	3/3	1/1	1/1	2/2	1/1

附註：

- (1) 張曉帆先生自2023年3月31日起辭任。
- (2) 龔聿波先生自2024年2月9日起辭任。
- (3) 康嵐女士自2024年1月12日起辭任。
- (4) 曹基哲先生自2024年1月12日起獲委任。
- (5) 馮洪剛先生自2024年2月9日起獲委任。
- (6) 譚肇先生自2023年1月19日起辭任。
- (7) 徐海音女士自2023年1月19日起獲委任。

於報告期內，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確認，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世東先生、李軼梵先生及徐海音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函，且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因素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董事會已設立機制，確保任何董事的獨立觀點及意見能夠傳達董事會。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因而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性元素，使其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倘個別董事要求時，均可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董事會每年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亦參考上市規則的規定評估董事會組成及其獨立性。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組成、擬定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察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書，彼等各自的任期為自委任或重新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值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的空缺的董事須於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屆時卸任的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委員會，帶領並指導管理層，其工作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戰略實施、監控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確保本集團設有良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的監管報告，並平衡董事會權力，以就公司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充分且及時得悉本公司全部資料，並可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權力以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面臨的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各個方面的事務。本公司該等各自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明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訂明其權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軼梵先生、蔣世東先生、譚肇先生（於2023年1月19日辭任前）及徐海音女士（於2023年1月19日獲委任後）。李軼梵先生（即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監察我們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以及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遵守；
-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按適用標準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及
- 審閱我們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及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於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亦審閱關於財務報告、經營及合規控制措施、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成效、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及委託非審核服務與相關工作範圍的重大事宜，並安排僱員就潛在問題提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譚肇先生（於2023年1月19日辭任前）、徐海音女士（於2023年1月19日獲委任後）、傅唯先生及蔣世東先生。傅唯先生為執行董事、徐海音女士及蔣世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海音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现；
- 因應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為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規且透明的程序；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章審閱及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特別是有關授出的歸屬期限、業績目標及追回機制的事宜；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於該會議上及透過書面決議案方式，薪酬委員會審議各個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報告期內新任董事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另外，薪酬委員會審核並批准於報告期間內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作出的授出。尤其是，就於報告期間內向董事及指定關連承受人授予購股權及獎勵而言，薪酬委員會認為，相關授出的歸屬日期少於12個月誠屬適當，乃因所有過往授出均按相同機制作出，符合本公司過往慣例及作法，從而使本公司能夠吸引、保留、激勵、獎勵及酬謝承受人，並提升運營效率。就向何穎先生作出授出而言，由於歸屬乃有待達成若干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且將承受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掛鉤，獎勵並激勵承受人致力本集團的成功，加強其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因此薪酬委員會認為相關安排符合本公司股份計劃的宗旨。

此外，經考慮到承受人為將會直接為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作出貢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後，薪酬委員會認為不設績效目標的授出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與本公司薪酬政策一致，並符合本公司股份計劃的宗旨。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授出購股權、獎勵及績效目標獎勵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4月3日的公告及2023年5月31日的通函。

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8,000,001 港元至 8,500,000 港元	1
9,500,001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	1
12,500,001 港元至 13,000,000 港元	1
20,500,001 港元至 21,000,000 港元	1
34,000,001 港元至 34,500,000 港元	1
總計	5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向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薪酬乃根據僱員之技能、知識、責任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而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亦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能力、現行市況及各執行董事之表現或貢獻而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退休金及表現花紅。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為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董事委員會)付出的努力及時間得到充分報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及責任釐定的董事袍金。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參與決定自身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傅唯先生、譚肇先生(於2023年1月19日辭任前)、徐海音女士(於2023年1月19日獲委任後)及李軼梵先生。傅唯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李軼梵先生及徐海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的管理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組成作出的任何擬定變更提出推薦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履行董事會不時分配的工作。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及董事提名政策，並考慮於2023年6月2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格，並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甄選及推薦具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吸納各類不同人才及留聘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關鍵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核及評估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可計量目標」)。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定期討論及在必要時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採納。

本公司的目標為維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多元化方面的適當平衡，亦銳意確保恰當安排董事會以下各層面之招聘及甄選過程，以便考慮各類候選人。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並於適當時向董事會提出有關變動之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平衡和多元化。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各層面的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地區及行業經驗。

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列可計量目標已獲採納：

- (A) 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至少有一名董事會成員已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董事會致力於提高董事會的多元化，並於2023年1月達致及於報告期間維持上述可計量目標。董事會將每年持續監察董事會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具體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該等目標。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員工隊伍(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率：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12.5%	87.5%
	(1)	(7)
高級管理層	25.0%	75.0%
	(1)	(3)
其他僱員	57.0%	43.0%
	(244)	(184)
員工總體	56.7%	43.3%
	(245)	(187)

本公司始終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董事會及管理層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尤其是我們的首席醫學官及首席科學官均為女性，且構成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提升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的目標是維持董事會內包含女性代表，並在董事會方面實現性別多元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維持由不同性別、專業背景及行業經驗的成員組成的有效董事會。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本公司認為現時董事會的組成均衡且適合本公司的業務。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盡最大努力並在適當基礎上，向董事會確認並推薦多名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以供考慮委任其為董事。

本公司將繼續於招聘中高級別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以令適時將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繼任者加入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著重培訓女性人才，為女性員工提供長遠發展機會。

董事會已實現本集團超過50%的僱員為女性，並認為上述性別多元化現狀令人滿意。

有關本集團性別比例連同相關數據的詳情可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一套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中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的技能及經驗均衡分佈，為本公司業務要求提供不同觀點與角度。

董事會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利授予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將物色、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候選人擔任董事，並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挑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會承擔。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用於評估建議候選人之適任性及可能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的非盡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誠實與正直；
- 專業資格及技能；
- 民辦教育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方的利益；
-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於所有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有於股東大會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的甄選程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海音女士。該委任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經過嚴格的提名程序後作出，以確保董事會具備與本公司策略一致的必要技能、經驗及知識。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視情況審閱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將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及遵守標準守則的政策及常規及本公司對企業管治政策的遵守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可能不時視情況提供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最新書面培訓材料。

股息政策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1.1條就派付股息採納一套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股息分派比率。根據股息政策，股息派付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與之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或會於任何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而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

董事對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關編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事件或狀況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8至9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提供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已出席由專業／財務機構安排的研討會及培訓課程，並已閱讀關於監管更新、會計、財務或專業技能及／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的相關材料。

董事姓名	董事培訓
執行董事：	
傅唯先生	✓
羅永慶先生	✓
何穎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龔聿波先生 ⁽¹⁾	✓
康嵐女士 ⁽²⁾	✓
曹基哲先生 ⁽³⁾	✓
馮洪剛先生 ⁽⁴⁾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世東先生	✓
李軼梵先生	✓
徐海音女士	✓

附註：

- (1) 龔聿波先生自2024年2月9日起辭任。
- (2) 康嵐女士自2024年1月12日起辭任。
- (3) 曹基哲先生自2024年1月12日起獲委任。
- (4) 馮洪剛先生自2024年2月9日起獲委任。

核數師的責任及薪酬

本公司已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就其於財務報表的申報職責發出的聲明載於第88至9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有關羅兵咸永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費用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我們的外聘核數師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提供非審計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本公司所有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法律部及人力資源部，均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測，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資料安全在內多個方面的風險。每年亦會進行自行評估以確認各部門已妥為遵守控制政策。

執行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主管互相協調，評估出現風險的可能性、提供應對計劃及監督風險管理進度，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所有發現及有系統的功效。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功效進行年度審閱，並認為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風險管理

本公司認同風險管理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整體市況及中國與全球製藥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動、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候選藥物的能力以及與其他製藥公司競爭的能力。本公司亦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尤其是，本公司面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綜合風險管理政策，訂明風險管理框架，以按持續基準識別、評審、評估及監察與策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最終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管理層識別出的風險將根據可能性及影響進行分析，由本集團妥善跟進及降低風險，並向董事報告。

以下主要原則概述本集團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方法：

- 由高級管理層及部門負責人組成的執行委員會將監督及管理與業務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包括(i)審閱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確保其與企業目標一致；(ii)審閱及批准企業風險承受能力；(iii)監察與業務營運有關的最大風險及管理層處理相關風險；(iv)根據企業風險承受能力審視企業風險；及(v)監察與確保於本集團內恰當應用風險管理框架。
-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i)制訂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ii)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重大風險管理事項；(iii)頒佈風險管理措施；(iv)向本公司的相關部門提供風險管理方法指引；(v)審閱相關部門有關主要風險的報告並提供反饋；(vi)監督相關部門實施風險管理措施的情況；(vii)確保本集團各部門設置適當的架構、流程及職能；及(viii)向執行委員會匯報重大風險。
- 本公司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法務部及人力資源部)負責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日常風險管理常規。為了正式確立本集團各部門的風險管理並設定一套通用的透明制度及風險管理績效水平，相關部門將(i)收集與彼等營運或職能相關風險有關的資料；(ii)進行風險評估，包括對可能影響彼等目標的所有主要風險進行識別、優先排序、計量及分類；(iii)每年編製風險管理報告供首席執行官審閱；(iv)持續監察與彼等營運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v)必要時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及(vi)建立及維持恰當機制，促進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

本公司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必要的知識及經驗可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供良好企業管治監督。有關彼等的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審閱其是否有效執行。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職能，以發展及維護適當的內部控制框架。於2021年1月，本公司僱用一名專職員工建立內部控制指標，包括實體級及業務流程級的控制。此外，本公司亦建立了內部審核職能，以履行獨立的監督職責。

本公司每半年評估並加強內部控制系統。以下為本公司已實施的報告期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概要：

- 本公司已採納與業務營運各個方面有關的各種措施及程序，當中包括強化風險識別政策及相應行動，制訂明確的權限架構及妥為劃分職責，監察策略計劃及執行情況，設計高效的會計及資訊系統，對價格敏感資料實施管控，以及即時採取行動並與利益相關者及時溝通。此等措施及程序均在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有效中屬不可或缺的必要環節；
- 作為僱員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向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定期培訓。內部審核團隊進行實地審核工作以監督內部控制政策的實施情況，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所識別的缺點，並且跟進補救行動；
- 向僱員作出全面培訓，以強化內部控制程序的執行，並貫穿業務流程中發揮其在本集團整體營運不可或缺的作用；
- 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亦定期審查上市後對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及
-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就(i)外聘審計師的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提供推薦建議；及(ii)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已計劃委聘中國法律顧問於上市後向我們提供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意見，並使我們緊貼其中發展。本公司繼續於必要時不時安排外部法律顧問提供各種培訓及／或任何合適的通過認證機構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更新最新的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已為本公司的員工及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制定舉報政策（「舉報政策」），以保密及匿名的方式向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合規主任」）就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事項中可能發生的不當事宜提出關注。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就該政策負有全面責任，惟日常監管及實施之責任已轉授予合規主任。鼓勵所有員工披露彼等所知悉的任何欺詐行為，且本集團管理層須確保所有員工均可在不擔心報復的情況下提出關注。舉報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本公司亦制定行為準則及商業道德，以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腐敗及賄賂行為。本公司向員工開放內部舉報渠道，以供其舉報任何涉嫌腐敗及賄賂行為。員工亦可以向合規主任匿名舉報，其負責調查被舉報的事件，並採取適當的措施。本公司繼續開展反腐敗及反賄賂活動，以培養誠信文化，並積極組織反腐敗培訓及檢查，以確保反腐敗及賄賂的有效性。並無與賄賂及腐敗有關的違規案例。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該制度」），列明有關處理及發放重要非公開信息（「重要非公開信息」）的全面指引。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與落實該制度對程序上的規定。發佈重要非公開信息須在董事會監督下進行。除指定人士外，概無本集團人士獲准向任何外部人士發放有關本集團的重要非公開信息，以及對媒體或公眾作出回應，從而可能對股份於市場上的成交價或成交量造成重大影響。

聯席公司秘書

劉栩昕女士及劉綺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劉綺華女士為一家專門提供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性專業提供服務人士參與者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協助劉栩昕女士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獲聯席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劉栩昕女士已獲指定為本公司主要聯絡人將就本公司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宜與劉綺華女士進行工作及溝通。

於報告期，劉栩昕女士及劉綺華女士各自己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2.3 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聯合書面請求而召開，該等股東於存放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並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該書面請求須存放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 21 日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將於其後 21 日內召開的會議，則請求人本身或持有請求人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以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會議相同的方式召開會議，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存放有關請求書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股東或能藉由根據以上段落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達此目的。

有關股東提名參選董事候選人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verestmedicines.com)查閱。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詳情

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郵寄書面查詢，收件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 1168 號中信泰富廣場 16 樓(郵編：200041)。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彼等代表，如適合)將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解答疑問。

企業管治報告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everestmedicines.com)，可供大眾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及最新情況以及其他資料。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旨在促進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有效溝通，鼓勵股東積極投入到本公司，使股東能夠有效地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董事會審閱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而有關結果令人滿意。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多個途徑以持續與股東溝通：

(a) 公司通訊

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公司通訊」乃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下列文件：(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倘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倘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公司通訊將以中、英文版本(或如獲許可，以單一語言)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供。

(b)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適時登載公告(就內幕消息、企業行動及交易等事宜)及其他文件(例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c) 公司網站

任何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資料或文件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verestmedicines.com)。

(d)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主要平台。本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及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應是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我們鼓勵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或倘股東無法出席大會，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合適或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或其委任的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如有)。

(e) 股東查詢

關於持股事項的查詢

有關持股事項的查詢，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有關持股事項的查詢：於 https://www.computershare.com/hk/en/online_feedback 在線反饋或致電其熱線 2862 8555 或親身往其公眾櫃台，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查詢關於企業管治或其他事項

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郵寄書面查詢，收件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 1168 號中信泰富廣場 16 樓(郵編：200041)。

章程文件變動

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修訂。截至目前最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雲頂新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96至20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虧損表；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 給予合約研究組織(「CRO」)的應計服務費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d)(2)、附註4(a)及附註16。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無形資產為人民幣2,343.0百萬元，對綜合財務報表影響重大。該等無形資產包括尚未達到可供使用狀態之藥品的授權引進及購入之進行中的研發。該等無形資產須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等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評估乃基於與無形資產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

無形資產減值評估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涉及重大的管理層估計及判斷，包括有關預期達成藥物開發里程碑及新藥開發結果、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的假設。

我們就管理層對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式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評估及測試管理層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相關的關鍵控制，包括所應用的重大估計及判斷；
- 通過考慮估算的不確定性程度和其他內在風險因素例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化和對管理層偏見或舞弊的敏感性，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內在風險；
- 評估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業務安排確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性；
- 向管理層詢問並檢視有關各候選藥物之預期達成藥物開發里程碑及新藥開發結果的相關證明文件；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在我們的估值專家協助下，透過與貴集團的業務計劃及市場數據對比，評估管理層於減值評估中釐定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所使用的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之合適性及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之合理性；
- 透過評估對上期間預測的結果進行追溯審閱，以評估管理層估計程式的有效性；
- 評估對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中的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的敏感度，以考慮各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之間所預留空間的充足性；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減值評估所用主要假設的披露是否充足。

根據我們所執行的審計程式，我們發現管理層對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估計及判斷均有可獲取的證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給予合約研究組織(「CRO」)的應計服務費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d)(1)、附註4(b)及附註28。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CRO提供的臨床試驗服務應付第三方CRO的應計服務費為人民幣10.3百萬元。

管理層按個別合約基準於計量CRO所提供服務的活動進度及里程碑時應用估計及判斷，此乃評估對CRO已產生因而於2023年12月31日應計的服務費之基準。

給予CRO的應計服務費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由於涉及與各CRO訂立的合約條款有所不同，我們在審計管理層計量CRO所提供服務的進度方面投入大量精力。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給予CRO的應計服務費執行的程式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評估及測試管理層計量CRO所提供服務的活動進度及里程碑相關的關鍵控制；
- 檢視CRO合約的條款，按抽樣基準，通過檢查相關證明文件測試管理層對CRO所提供服務的活動及里程碑之進度的計量之合理性；
- 按抽樣基準向CRO發出確認書，以檢查管理層用於計量CRO所提供服務的活動進度及里程碑的資料；
- 按抽樣基準將隨後自CRO收取的賬單及／或向其作出的付款與給予CRO的應計服務費之年末結餘進行比較。

根據我們所執行的審計程式，我們發現管理層於計量CRO所提供服務的活動進度及里程碑時應用的估計及判斷均有可獲取的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黎英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3月27日

綜合全面虧損表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25,932	12,792
收益成本	6	(34,414)	(4,645)
毛利		91,518	8,147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165,155)	(276,547)
研發開支	6	(540,054)	(809,736)
分銷及銷售開支	6	(231,419)	(326,687)
其他收入淨額	6,7	13,175	4,62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	(100,803)	1,143,399
經營虧損		(932,738)	(256,800)
融資收入淨額	9	84,608	32,88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17	848	(21,748)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24	2,819	(1,614)
除所得稅前虧損		(844,463)	(247,275)
所得稅開支	11	-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844,463)	(247,28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本公司附屬公司外幣換算變動調整		18,130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本公司外幣換算變動調整		79,772	525,24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虧損(「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32	(42,461)	(768,10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5,441	(242,86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789,022)	(490,14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13	(2.70)	(0.8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13	(2.70)	(0.83)

(第103至207頁的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00,775	537,317
使用權資產	15	83,212	106,539
無形資產	16	2,523,716	2,378,477
投資	17	48,930	89,2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8,526	89,021
		3,265,159	3,200,596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8,944	11,6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2	89,120	1,745,915
貿易應收款項	20	49,858	5,214
銀行存款	23	1,826,628	1,160,5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23,063	490,788
		2,507,613	3,414,142
總資產		5,772,772	6,614,73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4	28,614	30,923
租賃負債	25	39,996	59,307
借款	26	429,31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	6,053	–
		503,977	90,230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18,652	20,3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258,811	425,617
借款	26	22,664	–
其他流動負債	27	–	424,081
		300,127	870,025
總負債		804,104	960,2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219	211
儲備	31	13,920,483	13,817,284
累計虧絀		(9,016,481)	(8,172,018)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	32	64,447	9,006
總權益		4,968,668	5,654,483
權益及負債總額		5,772,772	6,614,738

(第103至207頁的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第96至207頁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24年3月27日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羅永慶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何穎
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庫存股份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蝕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11	13,817,287	(3)	(187,042)	196,048	(8,172,018)	5,654,483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	(844,463)	(844,463)
外幣換算	-	-	-	-	97,902	-	97,902
	-	-	-	-	97,902	(844,463)	(746,561)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向股份計劃信託發行普通股	2	-	(2)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73,420	-	-	-	-	73,42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	-	-	(42,461)	-	-	(42,461)
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4)	4	-	-	-	-
行使購股權	6	29,781	-	-	-	-	29,787
	8	103,197	2	(42,461)	-	-	60,746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219	13,920,484	(1)	(229,503)	293,950	(9,016,481)	4,968,668

(第103至207頁的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股本	資本儲備	庫存股份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絀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202	13,623,367	(58,707)	581,064	(329,195)	(7,924,735)	5,891,996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	(247,283)	(247,283)
外幣換算	-	-	-	-	525,243	-	525,243
	-	-	-	-	525,243	(247,283)	277,96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向股份計劃信託發行普通股 向Providence Therapeutics Holdings Inc. ([Providence])發行普通股	5	-	(5)	-	-	-	-
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2)	2	-	-	-	-
行使購股權	3	5,278	-	-	-	-	5,281
股份註銷	(1)	(58,706)	58,707	-	-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	-	-	(768,106)	-	-	(768,10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206,495	-	-	-	-	206,495
	9	193,920	58,704	(768,106)	-	-	(515,473)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211	13,817,287	(3)	(187,042)	196,048	(8,172,018)	5,654,483

(第103至207頁的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844,463)	(247,27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46,422	13,8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17,200	26,414
無形資產攤銷	16	13,154	2,547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24	(2,819)	1,6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17	(848)	21,74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30	73,420	206,495
融資收入 — 淨額	9	(87,833)	(38,478)
未變現外匯虧損	8	28,074	155,17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9	3,225	5,59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	51,968	16,4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 使用權資產所得其他虧損／(收益)	8	1,430	(1,319,573)
就資產相關政府補助確認的其他收入		(142)	—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		(44,644)	(5,165)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6,602	(98,120)
— 存貨		(7,307)	(11,19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550)	70,427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82)
—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9	15,070
已收利息	9	13,302	29,23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69,190)	(1,155,7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336)	(355,916)
購買無形資產		(148,614)	(76,827)
購買銀行存款	23	(3,533,293)	(1,160,588)
有關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政府補助		6,195	–
出售銀行存款		2,964,525	–
出售無形資產	16	1,580,582	564,9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64	314
出售使用權資產		374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52,497	(1,028,02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20,269)	(30,592)
支付嘉善善合的借款	27	(442,930)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6	451,460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30	29,787	5,281
銀行貸款已付利息		(7,945)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103	(25,3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8,865	59,8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2,275	(2,149,2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0,788	2,640,05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23,063	490,788

(第103至207頁的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或「Everest」)於2017年7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及亞太其他新興市場從事創新療法的許可、開發及商業化。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9日將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 收購日期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Everest Medicines (US) Limited	美利堅合眾國	2017年9月5日	500美元	100%	100%	業務發展及行政辦事處
Everest Medicine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018年11月22日	400,000,000新元	100%	100%	國際活動
EverNov Medicines Limited (「EverNov」)	開曼群島	2018年6月14日	50,000美元	92.86%	92.86%	控股公司
Everest Medicines II Limited (「Everest II」) ^(a)	開曼群島	2019年11月25日	50,000美元	100%	100%	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 收購日期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						
Everstar Therapeutics Limited	香港	2018年1月3日	1港元	100%	100%	控股公司
EverNov Medicines (HK) Limited	香港	2018年12月13日	10,000,000美元	92.86%	92.86%	控股公司
Everest Medicines II (HK) Limited (「Everest II HK」) ^(a)	香港	2019年11月25日	50,000,000港元	100%	100%	控股公司
雲頂藥業(蘇州)有限公司 ^(b)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17年10月11日	5,000,000美元	100%	70.59%	創新療法研發
雲濟華美藥業(北京)有限公司 ^(b)	中國	2018年3月30日	5,000,000美元	100%	70.59%	創新療法研發
雲屹藥業(上海)有限公司 ^(b)	中國	2018年4月16日	5,000,000美元	100%	70.59%	創新療法研發
雲頂新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雲頂新耀中國」) ^(c)	中國	2020年4月3日	220,000,000美元	100%	70.59%	創新療法研發及商業化
雲衍醫藥科技(珠海橫琴) 有限公司 ^(c)	中國	2019年2月13日	15,000,000美元	92.86%	92.86%	創新療法研發
Everest Medicines Korea, LLC	韓國	2021年7月7日	200,000,000韓圓	100%	100%	國際活動

1 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 收購日期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EverRNA Medicines (Jiashan)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b)	中國	2022年5月30日	人民幣 400,000,000元	100%	70.59%	創新療法研發
EverRNA Medicines Limited	開曼群島	2022年3月9日	50,000美元	100%	100%	控股公司
EverRNA Medicine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022年3月24日	1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國際活動
雲頂新耀(上海)生物醫藥 有限公司 ^(c)	中國	2023年3月3日	66,000,000美元	100%	-	創新療法研發

附註：

- (a) 於2019年11月25日，根據一項協議及合併計劃，本公司以發行若干優先股(最後已於本公司完成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的方式收購Everest II。Everest II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下的業務資格，且收購Everest II的目的為取得Everest II所持有的若干授權許可。Everest II收購事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的定義被視為資產收購。有關所收購的資產，請參閱附註17(e)。
- (b) 此等實體為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c) 此等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d) 此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港澳臺投資、非獨資)。
- (e) 除附註24所披露的EverNov發行的優先股外，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於所呈列所有年度持續應用該等政策。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要求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由以下權威性文件組成：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制定的解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解釋)或其前身機構常設解釋委員會制定的解釋(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作出修改。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主要處於候選藥物研發階段，且自註冊成立起處於經營虧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844,463千元(2022年：人民幣247,283千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69,190千元(2022年：人民幣1,155,761千元)。本公司以往自外部投資者及上市以及通過出售無形資產收入所得款項及銀行借款取得資金。董事相信，其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足以撥付其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要求以及履行自2023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付款義務。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1) 本年度生效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自2023年1月1日起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納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準則	關鍵要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 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2023年1月1日

上文列出的準則及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2)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若干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本載列如下：

準則	關鍵要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協議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的影響，其中若干項與本集團的營運相關。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於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生效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於本集團藉對實體的參與而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藉其指示該實體活動的權力而有能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本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呈報之金額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1) 業務合併

(i) 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所轉讓資產、欠付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因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以及於該附屬公司的原有股權的公允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根據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任何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附屬公司(續)

(1) 業務合併(續)

(i) 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收購日期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進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款項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而公允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值間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附屬公司(續)

(1) 業務合併(續)

(ii) 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所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對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的獨立儲備中確認。

若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而不再合併或按權益法入賬一項投資，其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允值重新計算，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保留權益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目的而言，該公允值成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及樓宇裝修、機器、傢俬及裝置、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適用情況而定)。入賬列作一項獨立資產之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被取代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的報告期間在綜合全面虧損表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將其成本以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所示：

— 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 設備	3至10年
— 機器	5至10年
— 樓宇及樓宇裝修	10至4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e))。

出售損益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廠房，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此包括建設成本、設備及其他直接成本。在資產完工並可投入營運前，在建工程不予折舊。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d) 無形資產

(1) 研發開支

本集團就候選藥物研發活動作出重大努力，並就其產生重大成本。倘開發成本能直接分配至新開發藥品，且能滿足所有下列各項，則開發成本會被確認為資產：

- (i) 完成該開發項目以致其可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ii) 本集團有意完成該開發項目以供使用或出售；
- (iii) 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開發項目；
- (iv) 開發項目藉以為本集團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v) 本集團具備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開發項目；及
- (vi) 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項目應佔開支。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自該資產符合上述確認條件日期起至其可供使用日期止產生的開支總和。有關無形資產資本化的成本包括創造該資產產生的所用或所耗的材料及服務成本及員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相關經常性開支。本集團通常認為，於獲得新藥許可的批准時即滿足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資本化條件。

資本化開發開支於有關藥物產品的估計經濟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於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進行攤銷。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d) 無形資產(續)

(1) 研發開支(續)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以及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開支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2) 授權引進及進行中的研發(進行中的研發)

單獨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

若干無形資產用於授權引進及進行中的研發(包括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候選藥物的權利以及使用生產專業知識及技術的權利)，前期付款、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不可退還。前期付款於支付時予以資本化。里程碑付款於產生時作為無形資產資本化(若有關付款於取得可驗證的結果時到期應付)，並於該付款用於執行活動時支銷，或於該付款用於外包研發工作時遵循附註2.1(d)(1)所載的政策被視為研發開支。特許權使用費按相關銷售進行累計並確認為銷售成本。然而，倘在業務合併時獲得進行中的研發，則其於初始確認時作為按公允值計量的無形資產進行資本化。所購入的進行中的研發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單獨或於業務合併時購入並於獲得該項目後產生的進行中的研發項目的相關研發開支根據附註2.1(d)(1)所載的資本化政策列賬。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未可供使用。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d) 無形資產(續)

(2) 授權引進及進行中的研發(進行中的研發)(續)

(i) 未可供使用的授權引進及進行中的研發

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不會進行攤銷，而於每年單獨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減值測試。該減值測試將比較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的估計年期每年進行審閱，以釐定其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得到支持。

(ii) 已商業化的授權引進及進行中的研發

已商業化的無形資產隨後按估計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審閱一次。

本集團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採用直線法按以下期間攤銷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 授權	估計經濟年期及10年(以較短者為準)
------	--------------------

(3) 軟件

因軟件獲取及投入使用而產生的成本作為無形資產撥充資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般為3至5年)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進行攤銷，而於每年或更為頻繁(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表明其可能減值)進行減值測試。與授權引進及進行中的研發有關的無形資產尚不可供使用，須基於與無形資產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商業化的授權引進及進行中的研發)及其他無形資產須於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表明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類，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

公允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已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在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是否有可能撥回進行審核。

(f)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EverNov發行的優先股。

因此，EverNov與Novartis訂立許可協議，並向Novartis發行可轉換優先股(附註24)。EverNov發行的優先股可在若干未來事件發生後贖回。該工具可由其持有人隨時選擇轉換成EverNov的普通股，或於EverNov的首次公開發售發生後自動轉換成普通股。

本集團將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優先股以公允值列賬，公允值變動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乃根據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稅率按當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有關稅項乃根據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1)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費用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式。本集團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來衡量其稅項結餘，視乎何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因素的解決。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的初始確認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因一項交易(在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以及不會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則不確認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採用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並預期將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算時適用的稅率(及法律)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2)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未來應課稅金額很可能可動用暫時差額及虧損時方予以確認。

倘本公司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間，且該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不會就賬面值與海外業務投資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且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倘實體有合法強制執行權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並結算負債，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虧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3) 抵銷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於且僅於下列情況下可予抵銷：

- (a) 有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的合法強制執行權；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擬於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為本集團僱員經營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僱員的服務，作為本公司股本工具的代價。為換取授予與股本工具而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值，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開支。支出的總金額參考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釐定，考慮：

- 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
- 任何非歸屬條件(如要求僱員提供服務)的影響。

總開支於歸屬期內確認，歸屬期為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均獲達成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有關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的調整。就包括市場狀況的購股權而言，交易被視為已歸屬，不論是否滿足市場條件，惟所有其他履約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或會於授出日期前提供相關服務，因此，會估計授出日期公允值，以確認於服務開始日期至授出日期的期間開支。

如條款及條件修訂，令所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允值增加，本集團將所增加的公允值加入於餘下歸屬期間就所獲得服務確認的金額的計量。增加的公允值為經修訂股本工具公允值與初始股本工具的公允值(均於修訂日期估計)之間的差額。基於所增加公允值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股本工具歸屬日期期間確認，加上有關初始工具的任何款項(應繼續於剩餘原歸屬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2)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出資。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允值參考授出日期公允值計量，於歸屬期間確認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增加，並相應於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中計入權益。

(i) 收益確認

本集團主要通過銷售藥品賺取收益。本集團向分銷商銷售大多數藥品，而分銷商在其授權區內將藥品銷售，最終出售予病患。本集團為商業化期間向客戶銷售授權引進的藥品的主體人，並就該等銷售確認100%的產品收入。

就產品銷售交易而言，本集團的唯一履約義務為將產品售予其客戶。來自銷售藥品的收益乃基於合約訂明的價格，扣除估計補償及回報後確認。本集團在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條款下的履約義務已得到履行且藥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產品收入。

本集團與其若干分銷商的合約安排包含與價格補償機制、資金及存儲佔用補償及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合約內提供的其他獎勵有關的可變代價。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交易價格中的可變代價，在以下情況下獲確認，於計入時極有可能不會導致其後出現收益大幅撥回。非受限可變代價於確認相關原始銷售時確認。本集團將定期對可變代價的估計進行重新評估。倘若未來的實際結果與本集團的估計不同，本集團將調整該等估計，此將影響到相關差異發生期間的產品淨收入及收益。迄今為止，上述項目的可變代價並不重大。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收益確認(續)

就銷售有退貨權的藥品而言，倘本集團預期退還自客戶收取的部分或全部代價，則本集團確認退貨責任。本集團根據實際退貨記錄、估計客戶需求、分銷商的存貨渠道以及其他因素(如適用)釐定銷售退貨撥備。於確定當前銷售退貨撥備時會考慮歷史趨勢率的任何變動。截至目前並無重大銷售退貨。

2.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並已被認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於所呈列所有年度，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認為首席執行官，其審閱綜合業績，包括僅綜合層面的經營開支及經營虧損。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創新候選藥物的研發。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作為一個獨立經營分部進行經營及管理，因而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b) 外幣換算

(1)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於中國境內進行，故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另有註明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外幣換算(續)

(2)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結匯率換算所導致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表確認。倘有關交易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項目有關或歸因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部分，則於權益遞延入賬。

與借款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按淨額於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內呈列。

(3)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與負債按該財務狀況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並不代表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i) 其後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計量的類別；及
- (ii)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類別。

該分類取決於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期限。

對於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於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的投資而言，這將視乎本集團是否已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將股權投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本集團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2)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3)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值加(倘屬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釐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將金融資產作為整體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3) 計量(續)

(i)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以單獨條目呈列。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的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而減值開支於損益表以單獨條目呈列。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後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的其他收益／(虧損)內按淨額呈列。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3) 計量(續)

(ii) 股本工具

本集團隨後按公允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如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權投資的公允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投資終止確認後，不會將公允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內確認(如適用)。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無與其他公允值變動分開呈報。

(4)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相關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減值方法視乎信用風險是否有重大升幅而定。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準則規定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全期預期虧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1(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d)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主要指向合約研究機構(「CRO」，為以合約外包研究服務形式向製藥、生物技術及醫療器械行業提供支持的機構)作出的前期現金付款，因此全部分類為流動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主要將CRO的服務作為一種具有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

預付CRO款項隨後按照CRO提供服務的進度作為研發開支入賬。

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

(e)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則按公允值確認。該等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虧損撥備計量。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交易對手在估計各貿易應收款項於各自虧損評估時間範圍內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時的信貸評級，以及各情況下的違約虧損。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銀行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小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在財政年度結束前向本集團提供但尚未作出付款的商品及服務的相關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有關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h) 借款

借款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當部分或所有貸款融資很可能將獲提取時，就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確認為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有貸款融資獲提取為止。倘並無證據顯示部分或所有融資很可能將獲提取，則該費用將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攤銷。

當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會自財務狀況表中移除。已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財務成本。

如金融負債的條款重新磋商，而實體向債權人發行股權票據，以消除全部或部分負債(權益與債務掉期)，該項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權票據公允值的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收益或損失。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間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僱員福利

(1)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末後12個月內結清的非貨幣福利)就截至報告期末止的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結清負債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該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當期僱員福利責任。

(2)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僱員受政府資助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據此，僱員可領取按一定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該等僱員退休時，相關政府機構對其退休金責任負責。本集團每月為僱員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釐定。根據該等計劃，除作出的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支付退休後福利。對該等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列作開支。即使員工從本集團離職，為員工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支付的供款亦不能減少本集團未來對該等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責任。

本集團的中國大陸僱員有權參加政府監督的各種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存在一定上限)。本集團有關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期間應付供款為限。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僱員福利(續)

(3) 終止福利

當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福利時，須支付終止福利。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中的較早者確認終止福利：(a)本集團不再能撤回該等福利的要約時；及(b)本集團就重組確認成本並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如作出要約鼓勵自願離職，終止福利按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以上到期的福利貼現至現值。

(j)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於綜合全面虧損表內確認。

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惟隨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對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後)。

(k) 租賃及使用權資產(作為承租人)

租賃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1)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2) 基於指數或利率並於開始日期按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3)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租賃及使用權資產(作為承租人)(續)

- (4)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根據合理確定延期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的計量。

租賃付款乃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進行分配。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本集團租賃物業用作運營。就租賃支付的代價被視為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租賃合約通常按3至7年的固定期限作出，但可能有延期選擇權。本集團亦獲得租期為50年用作廠房的土地使用的土地使用權。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不同條款及條件。

合約可能同時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根據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租賃及使用權資產(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遞增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遞增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的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作為起點，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融資條件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的變化；
- 採用累積法，即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就本集團(近期未獲得第三方融資)所持有租賃的信用風險作出調整；及
- 就租賃作出特定調整，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通過近期的融資或市場數據)取得支付情況與租賃相近的易於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則集團實體以該利率作為釐定遞增借款利率的起點。本集團面臨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未來可能會增加的風險，該增加於產生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基於指數或利率對租賃付款作出的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應予以重估並根據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租賃及使用權資產(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通常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已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進行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進行折舊。使用權資產須進行如附註2.1(e)所述的減值測試。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少於12個月或以下且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小型機器。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致力將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市場風險

(1)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因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而產生。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各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有實體在中國及美利堅共和國經營，本集團不斷評估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情況，並考慮未來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集團公司的大部分外匯交易以美元計值。於2023年12月31日，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年內虧損淨額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35千元(於2022年12月31日：減少／增加人民幣12,288千元)。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2)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利率風險源自以可變利率計息之長期借款，該等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倘浮息借款的利率上升／降低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89,007元(2022年：無)。

(b) 信用風險

(1)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四類金融資產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為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用風險。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額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就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乃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等值金額計量。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董事在評估各項貿易應收款項在其各自的虧損評估時間範圍內的違約概率以及每種情況下的違約虧損時，考慮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董事認為，自初步確認以來，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而本集團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及總結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1)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第三方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款項。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及具理據支撐的前瞻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對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董事相信，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而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並得出結論，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iii) 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預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存在重大信用風險，原因為彼等基本存放於中國國有銀行或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該等銀行為信用質量高的金融機構。本集團採取穩健的流程，使多家金融機構的資產多元化，倘任何金融機構面臨潛在破產風險，則將集中風險的影響降至最低。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導致任何重大虧損。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保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債務及股權融資籌集資金的能力。本集團過去曾透過發行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以及上市來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上市後，本集團有替代融資，方式為發行新股。

管理層會根據預計現金流量對流動性儲備的滾動預測進行監控。

下表為基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後作出的分析。下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等。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將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方式確認。因此，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而非到期日)管理。

	不到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840	-	-	-	191,840
租賃負債	19,120	20,349	23,839	-	63,308
借款	40,572	317,176	124,878	-	482,626
可轉換優先股	-	-	28,331	-	28,331
	251,532	337,525	177,048	-	766,105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5,617	-	-	-	425,617
其他流動負債	424,081	-	-	-	424,081
租賃負債	20,878	23,606	42,783	561	87,828
可轉換優先股	-	-	27,858	-	27,858
	870,576	23,606	70,641	561	965,384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並使其他持份者獲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權益持有人的股息金額、歸還資本予權益持有人、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核資本架構，以監察資本(包括股本及儲備)。作為該審核的一部分，本公司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的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本風險較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

釐定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時會作出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允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級：

第1級： 在活躍市場(如買賣及可供出售證券)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

第2級：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2級。

第3級：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3級。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金融資產及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下表列示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投資(附註17)	35,565	-	13,365	48,930
負債：				
優先股(附註24)	-	-	28,614	28,614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續)

下表列示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投資(附註17)	76,939	—	12,303	89,242
負債：				
優先股(附註24)	—	—	30,923	30,923

(a) 釐定公允值所用估值技術

進行金融工具估值所用具體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使用類似工具的交易價格。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第1、2、3級之間並無轉撥。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3級工具變動呈列於附註17及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而從定義而來，會計估計很少與實際結果相同。管理層亦需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本集團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其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依據，包括對可能對該實體造成財務影響且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a) 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藥品開發里程碑的預期達成情況及新藥開發結果、在研藥品將予產生的估計收益及折現率，或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透過收購取得許可權及進行中的研發，以繼續研發工作及將產品商業化，其分類為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

(b) 應付CRO的應計服務費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CRO的有關臨床試驗的成本。應付CRO的應計服務費估計較為複雜，因為與CRO的合約收費條款經常與進行工作的時間不一致，從而需要在期間末估計未履行的義務。該等估計基於多項因素，包括管理層對與時間表相關的研發項目及活動、已開具發票以及合約條文的了解。

(c)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EverNov發行的金融工具(包括優先股)並未於活躍市場上交易，且各自的公允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EverNov的總權益價值，並已採納權益分配模型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值。關鍵假設(如貼現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幅)於附註24披露。

(d)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如附註30所披露，本公司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元及購股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元(除具有市場歸屬條件者外)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按本公司普通股於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本公司已使用布萊克舒爾茲模型，二項式模型或蒙特卡羅模擬模型釐定截至授出日期購股權及具有市場歸屬條件的受限制股份單元的公允值，且對於市況下的購股權，則釐定其歸屬期。釐定公允值受普通股公允值及有關多項複雜主觀的變量的假設影響，詳情請參見附註30。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基於估計於可見未來很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虧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確認主要涉及管理層對已有稅項虧損的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時間及金額的判斷及估計。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鑒於本公司擁有若干候選藥物，且其中大多數處於臨床試驗階段，未來應課稅溢利並不確定，因此並無就該等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f) 出售無形資產可變代價的估計

誠如附註16(e)所披露，本集團出售與IMMU 132 (Sacituzumab Govitecan)有關的無形資產，且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所得款項淨額包括固定代價及可變代價，這取決於若干里程碑的實現情況。可變代價僅於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逆轉的情況下計入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估計實現每個里程碑的可能性，以釐定截至終止確認日將計入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可變代價金額。

(g)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的授權引進安排產生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估計經濟年期和10年(以較短者為準)(估計為授權引進安排的期限)按直線法攤銷。倘本集團估計的產品銷售時長較安排的期限短，則採用較短的期限。如估計可用經濟年期不同於上述估計，則確認額外攤銷。於年底時根據情況變化檢討可使用年期。

5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		
— 於某個時間點	125,932	12,7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5 收益(續)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列示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	114,540	-
其他國家	11,392	12,792
	125,932	12,792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474,884	853,103
研究、臨床試驗及測試開支	244,865	402,044
折舊及攤銷	76,776	42,772
市場開發及業務推廣開支	71,640	29,843
專業開支	59,239	102,446
辦公室及差旅開支	48,960	29,747
藥品成本	15,249	4,645
特許權使用費	10,037	-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4,280	4,200
— 審計相關服務	-	300
其他	6,104	6,601
收益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其他收入成本總額	1,012,034	1,475,701

7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收入(a)	40,992	58,086
其他收入成本(a)	(40,992)	(58,086)
政府補助	10,816	4,624
其他	2,359	—
	13,175	4,624

(a) 本集團於完成向Immunomedics出售IMMU 132 (Sacituzumab Govitecan)後提供有關Immunomedics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領域的服務。交易價格基於實際產生的成本釐定。該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期間逐步確認並按扣除相關成本後的淨額在其他收入呈列。該等服務於2023年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6(e)·IMMU 132 (Sacituzumab Govitecan)。

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的減值(附註16)	(51,968)	(16,491)
經營活動的外匯虧損淨額	(28,074)	(155,177)
捐款(a)	(15,765)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出售虧損	(973)	(5,345)
使用權資產的出售(虧損)/收益(附註15)	(457)	2,611
無形資產的出售收益(附註16)	—	1,322,307
其他	(3,566)	(4,506)
	(100,803)	1,143,399

(a) 捐款指本集團就慈善機構的患者援助項目向慈善機構作出的捐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7,546	38,451
轉租利息收入	92	-
向董事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附註18(a))	29	2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225)	(5,591)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8,463)	-
嘉善善合所提供借款的利息開支(附註14(a)及27(b))	(11,371)	-
財務收入淨額	84,608	32,887

10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360,582	598,992
社會保障成本及住房福利	40,882	47,61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30)	73,420	206,495
	474,884	853,103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2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在下文附註10(b)呈列的分析中。應付餘下3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9,190	10,407
花紅	4,672	6,3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9	238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873	49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2,164	32,585
終止福利 ⁽ⁱ⁾	749	19,468
	27,887	69,535

(i) 終止福利指本集團於非董事僱員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後同意支付予彼等的薪酬。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處於以下範圍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8,000,001 港元至 8,500,000 港元	1	—
9,500,001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	1	—
12,500,001 港元至 13,000,000 港元	1	—
20,500,001 港元至 21,000,000 港元	1	—
22,000,001 港元至 22,500,000 港元	—	1
24,000,001 港元至 24,500,000 港元	—	1
25,000,001 港元至 25,500,000 港元	—	1
27,500,001 港元至 28,000,000 港元	—	1
29,000,001 港元至 29,500,000 港元	—	1
34,000,001 港元至 34,500,000 港元	1	—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本公司董事酬金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基本薪金		花紅(ii)	退休福利	社會保障	以股份為基礎	總計
	董事袍金	及津貼(i)		成本	成本	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何穎先生(iii)	-	5,259	5,514	140	436	7,115	18,464
張曉帆先生(iv)	-	1,279	-	-	1	(9,124)	(7,844)
羅永慶先生(x)	-	7,211	3,600	68	117	19,726	30,722
傅唯先生(v)	-	-	-	-	-	-	-
	-	13,749	9,114	208	554	17,717	41,342
非執行董事							
龔聿波先生(vii)	-	-	-	-	-	-	-
康嵐女士(viii)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ix)							
蔣世東先生	352	-	-	-	-	49	401
李軼梵先生	352	-	-	-	-	49	401
徐海音女士	352	-	-	-	-	-	352
譚肇先生	-	-	-	-	-	(147)	(147)
	1,056	-	-	-	-	(49)	1,007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本公司董事酬金詳情(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基本薪金 及津貼(i)		花紅(ii)	退休福利 成本	社會保障 成本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總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何穎先生(iii)	-	4,793	5,142	123	321	11,145	21,524
張曉帆先生(iv)	-	4,844	2,425	-	4	11,785	19,058
傅唯先生(v)	-	-	-	-	-	-	-
羅永慶先生(x)	-	2,073	1,310	16	29	4,574	8,002
薄科瑞博士(vi)	-	5,813	5,250	-	147	7,107	18,317
	-	17,523	14,127	139	501	34,611	66,901
非執行董事							
龔聿波先生(vii)	-	-	-	-	-	-	-
康嵐女士(viii)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ix)							
蔣世東先生	336	-	-	-	-	273	609
李軼梵先生	336	-	-	-	-	273	609
譚肇先生	336	-	-	-	-	273	609
	1,008	-	-	-	-	819	1,8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本公司董事酬金詳情(續)

- (i) 支付予董事的薪金一般為就該人士有關管理本公司事務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而已付的酬金。
- (ii) 花紅基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每名個人的表現釐定。
- (iii) 何穎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並於2020年7月15日獲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 (iv) 張曉帆先生於2017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並於2020年7月15日獲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辭任執行董事，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未歸屬部分已相應撥回。
- (v) 傅唯先生於2017年7月1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並於2020年7月15日獲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傅唯先生未收取任何酬金。
- (vi) 薄科瑞博士於2020年2月25日獲調任為本集團董事，並於2020年7月15日獲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其於2022年8月26日辭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vii) 龔聿波先生於2020年6月3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並於2020年7月15日獲調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龔聿波先生隨後於2024年2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康嵐女士於2020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康嵐女士隨後於2024年1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蔣世東先生、李軼梵先生及譚肇先生於2020年9月25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譚肇先生隨後於2023年1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未歸屬部分已相應撥回。徐海音女士於2023年1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羅永慶先生於2022年9月19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c) 董事終止福利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經或將會收取任何終止福利。

(d) 就提供董事服務支付予第三方的代價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e) 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和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2020年7月2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貸款，金額為325千美元。貸款期限為三年，簡單年利率為5.0%。本金及應計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於2021年，根據與該名董事訂立的修訂協議，年利率由5.0%下降至1.25%。於2023年7月，根據合約，該筆貸款自動額外重續三年，利率同樣為每年1.25%，且該董事將於2026年7月償還本金及利息。

除上述貸款外，於年末或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和其他交易。

(f) 獎勵或放棄酬金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g)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的業務而本公司的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h) 董事退休福利

除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外，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經或將會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所得稅開支

(i)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及本集團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

香港

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須按 16.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截至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該等公司並無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美利堅合眾國

紐約州實體須按 21% 的稅率繳納聯邦稅項，並須按 6.5% 的稅率繳納紐約州利得稅。截至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美利堅合眾國業務就所得稅產生累計經營虧損淨額，未作出所得稅撥備。

新加坡

本集團的新加坡附屬公司須按 17% 的稅率繳納新加坡利得稅。於 2022 年 8 月 24 日，本集團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獲得國際總部計劃下的發展和擴張激勵，於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享有 10% 的優惠稅率。本集團於截至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收入。

韓國

本集團的韓國附屬公司須按 10% 的稅率繳納韓國利得稅。

11 所得稅開支(續)

(i) 所得稅開支(續)

中國大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23年，雲頂新耀中國獲得科技型中小企業認證及因此有權將稅務虧損結轉期限從5年延長至10年。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收入。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所得稅有別於採用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數額，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844,463)	(247,275)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11,116)	(61,819)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海外稅率差額	64,075	(188,320)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163,628	240,480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3,263	1,452
有關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	(39,286)	(25,557)
不可扣除所得稅的開支	30,766	55,356
現時已收回減少即期稅項開支的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11,330)	(21,584)
所得稅開支	-	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所得稅開支(續)

(ii) 稅項虧損

本公司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產生的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將於各備案日期起10年後到期，並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份		
2024年	9,394	16,338
2025年	44,109	62,478
2026年	204,238	266,449
2027年	46,888	124,235
2028年	34,789	396,962
2029年	39,666	—
2030年	—	—
2031年	30,652	—
2032年	77,347	—
2033年	362,173	—
2034年	387,615	—
	1,236,871	866,462

(iii) 遞延稅項結餘

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2,941	18,045
稅項虧損	—	415
	12,941	18,640

遞延稅項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12,941	18,640

本集團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累計稅項虧損時，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未來報告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571,677千元及人民幣371,634千元。

12 股息

於所呈列年度，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在釐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已剔除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844,463)	(247,28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3,062,809	297,634,997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2.70)	(0.83)
每股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2.70)	(0.83)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已轉換而計算。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潛在普通股包括授予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附註30)。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虧損時未計入潛在普通股，原因是計入潛在普通股將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 樓宇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4,672	7,905	44,767	22,079	378,281	45,753	553,457
累計折舊	(3,368)	(1,829)	(9,500)	(230)	(1,213)	-	(16,140)
賬面淨值	51,304	6,076	35,267	21,849	377,068	45,753	537,31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1,304	6,076	35,267	21,849	377,068	45,753	537,317
增加	22,527	1,801	-	-	-	86,585	110,913
出售(附註8)	(33)	-	(1,004)	-	-	-	(1,037)
在建工程轉出	-	-	4,581	58,379	59,588	(122,548)	-
折舊費用(附註6)	(11,843)	(2,700)	(7,859)	(8,582)	(15,438)	-	(46,422)
貨幣換算差額	-	-	4	-	-	-	4
期末賬面淨值	61,955	5,177	30,989	71,646	421,218	9,790	600,77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77,153	9,704	46,903	80,458	437,869	9,790	661,877
累計折舊	(15,198)	(4,527)	(15,914)	(8,812)	(16,651)	-	(61,102)
賬面淨值	61,955	5,177	30,989	71,646	421,218	9,790	600,775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 樓宇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3,417	2,304	15,913	-	-	102,908	124,542
累計折舊	(1,181)	(1,190)	(9,836)	-	-	-	(12,207)
賬面淨值	2,236	1,114	6,077	-	-	102,908	112,33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236	1,114	6,077	-	-	102,908	112,335
增加(a)	51,990	2,470	-	22,079	-	367,814	444,353
出售(附註8)	-	-	-	-	-	(5,659)	(5,659)
在建工程轉出(a)	-	3,799	37,230	-	378,281	(419,310)	-
折舊費用(附註6)	(2,922)	(1,308)	(8,138)	(230)	(1,213)	-	(13,811)
貨幣換算差額	-	1	98	-	-	-	99
期末賬面淨值	51,304	6,076	35,267	21,849	377,068	45,753	537,317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54,672	7,905	44,767	22,079	378,281	45,753	553,457
累計折舊	(3,368)	(1,829)	(9,500)	(230)	(1,213)	-	(16,140)
賬面淨值	51,304	6,076	35,267	21,849	377,068	45,753	537,3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從綜合全面虧損表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8,806	2,814
研發開支	37,491	7,954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5	3,043
	46,422	13,811

(a) 於嘉善廠房的相關建設工程於2022年12月完工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嘉善善合的借款(附註27)的利息已於在建工程內資本化(2022年：人民幣28.8百萬元)。此後，剩餘利息已支銷，直至償還嘉善善合的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800	106,774	35,397	142,971
累計折舊	(271)	(34,627)	(1,534)	(36,432)
賬面淨值	529	72,147	33,863	106,53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29	72,147	33,863	106,539
增加	-	10,411	-	10,411
出售	-	(16,385)	-	(16,385)
折舊費用(附註6)	(160)	(16,522)	(708)	(17,390)
貨幣換算差額	-	37	-	37
期末賬面淨值	369	49,688	33,155	83,21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00	91,581	35,397	127,778
累計折舊	(431)	(41,893)	(2,242)	(44,566)
賬面淨值	369	49,688	33,155	83,212

15 使用權資產(續)

	租賃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83	165,748	35,397	201,328
累計折舊	(101)	(50,097)	(826)	(51,024)
賬面淨值	82	115,651	34,571	150,30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2	115,651	34,571	150,304
增加	617	2,068	–	2,685
出售	–	(19,541)	–	(19,541)
折舊費用(附註6)	(170)	(26,244)	(708)	(27,122)
貨幣換算差額	–	213	–	213
期末賬面淨值	529	72,147	33,863	106,539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800	106,774	35,397	142,971
累計折舊	(271)	(34,627)	(1,534)	(36,432)
賬面淨值	529	72,147	33,863	106,5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5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折舊已從綜合財務狀況及全面虧損表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70	6,573
研發開支	10,744	12,124
分銷及銷售開支	4,886	7,717
在建工程	190	708
	17,390	27,122

16 無形資產

	授權引進及 未可供使用 進行中的研發 人民幣千元	授權引進及 商業化 進行中的研發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373,703	-	7,687	2,381,390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2,913)	(2,913)
賬面淨值	2,373,703	-	4,774	2,378,47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373,703	-	4,774	2,378,477
增加	162,074	-	8,406	170,480
商業化	(179,691)	179,691	-	-
減值(a)	(51,968)	-	-	(51,968)
攤銷費用(附註6)	-	(9,128)	(4,026)	(13,154)
貨幣換算差額	38,865	1,016	-	39,881
期末賬面淨值	2,342,983	171,579	9,154	2,523,71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342,983	180,707	16,093	2,539,783
累計攤銷及減值	-	(9,128)	(6,939)	(16,067)
賬面淨值	2,342,983	171,579	9,154	2,523,7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無形資產(續)

	授權引進及 未可供使用 進行中的研發 人民幣千元	授權引進及 商業化 進行中的研發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465,460	–	6,204	2,471,664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366)	(366)
賬面淨值	2,465,460	–	5,838	2,471,29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465,460	–	5,838	2,471,298
增加	653,063	–	1,483	654,546
出售	(945,113)	–	–	(945,113)
減值(h)	(16,491)	–	–	(16,491)
攤銷費用(附註6)	–	–	(2,547)	(2,547)
貨幣換算差額	216,784	–	–	216,784
期末賬面淨值	2,373,703	–	4,774	2,378,477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373,703	–	7,687	2,381,390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2,913)	(2,913)
賬面淨值	2,373,703	–	4,774	2,378,477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本集團正在進行研發工作的未可供使用授權引進及進行中的研發，以及自相關藥品商業化以來已進行攤銷的授權引進及進行中的研發。

16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攤銷已從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全面虧損表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成本	9,128	—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22	2,122
研發開支	1,346	—
分銷及銷售開支	558	425
	13,154	2,547

(a) 與Arena Pharmaceuticals, Inc. (「Arena」)及United Therapeutics的合作及許可協議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與Arena(隨後於2022年被輝瑞收購)就其專有產品Ralinepag及Etrasimod在中國大陸、台灣、香港、澳門及韓國的開發及商業化訂立合作及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向Arena作出前期付款1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8.4百萬元)，並將有關款項撥充資本。於2019年1月，本集團與Arena訂立兩份獨立協議，取代前述協議。其中一份涉及Ralinepag，另一份涉及Etrasimod。

Etrasimod

本集團已同意向Arena作出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和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按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於2018年第四季度及2019年11月，本集團分別向Arena作出里程碑付款1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6百萬元)及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4.5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無形資產(續)

(a) 與Arena Pharmaceuticals, Inc. (「Arena」)及United Therapeutics的合作及許可協議(續)

Ralinepag

於2019年1月，Arena將其於協議下有關Ralinepag項目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United Therapeutics。本集團同意向United Therapeutics作出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和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按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於2018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向Arena作出里程碑付款1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6百萬元)(於該協議被轉讓予United Therapeutics前)，並將有關款項撥充資本。向United Therapeutics轉讓協議後，本集團於2019年9月向United Therapeutics作出里程碑付款2.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2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

於2023年，本集團就上述許可協議向United Therapeutics發出終止通知，於2023年8月28日生效。因此，鑒於無法收回任何經濟利益，本集團已就相關無形資產確認全額減值虧損7.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2.0百萬元)，且相關無形資產據此撇銷。

(b) 與Tetraphase Pharmaceuticals, Inc.的許可協議

依拉環素

於2018年2月，本集團與Tetraphase訂立許可協議，據此，Tetraphase向本集團授予獨家許可，以在中國大陸、台灣、香港、澳門、韓國及新加坡開發及商業化依拉環素。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向Tetraphase支付前期付款7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6.4百萬元)，並將有關款項撥充資本。本集團同意向Tetraphase作出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按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於2018年6月及2019年5月，本集團分別向Tetraphase作出里程碑付款2.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6百萬元)及3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7百萬元)，並將有關款項撥充資本。

16 無形資產(續)

(b) 與Tetraphase Pharmaceuticals, Inc.的許可協議(續)

依拉環素(續)

於2019年7月，本集團與Tetraphase訂立許可協議修訂，將許可的地理覆蓋範圍擴大至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及菲律賓，並支付前期付款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8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

於2021年4月，本集團向Tetraphase作出里程碑付款3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4百萬元)，且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

於2023年3月，依拉環素的新藥申請獲得中國內地監管部門的批准，且本集團作出里程碑付款8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6.4百萬元)已撥充資本。

(c) 與Tetraphase Pharmaceuticals, Inc.的商業供應協議

依拉環素生產專業知識

於2021年5月，本集團與Tetraphase訂立商業供應協議，據此，Tetraphase同意向本集團轉讓生產專業知識，以確保持續生產依拉環素。本集團已分別於2021年5月及2022年1月向Tetraphase作出4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5.8百萬元)及1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7百萬元)的預付款項，乃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於2022年12月，因生產專業知識的控制權已完成轉讓，故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3.6百萬元)的該等預付款已轉移至無形資產。本集團正在開發生產專業知識，因此於獲得生產審批前，無形資產無法使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無形資產(續)

(d) 與Novartis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Ltd (「Novartis」)的許可協議

FGF401

於2018年6月，本集團與Novartis訂立獨家全球許可協議，以開發及商業化FGF401。根據該協議，Novartis授予EverNov獨家許可，以在全球範圍內就所有用途開發、製造及商業化Novartis的FGF4抑制劑FGF401及含有FGF401的產品。

如附註24所討論，根據該協議的條款，總前期費用包括現金代價2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2.7百萬元)及EverNov向Novartis的關聯實體Novartis Pharma AG發行的4,000,000股A-2輪可轉換優先股。根據現金付款及A-2輪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值，本集團將總額22.4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8.3百萬元)撥充資本。本集團亦同意向Novartis支付臨床開發里程碑付款、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按全球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e) 從Everest II獲得的許可

於2019年收購Everest II完成後，本集團獲得Everest II持有的四項許可。該等許可的收購金額於收購完成後根據其公允值確認為無形資產，總金額為人民幣1,265,971千元。

Taniborbactam

於2018年9月，Everest II與Venatorx訂立協議，據此，Venatorx授予Everest II獨家許可，以在中國大陸、澳門、香港、台灣、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及菲律賓探索將Venatorx擁有的BLI、taniborbactam(前稱為VNRX-5133)連同β-內酰胺(初步為頭孢吡)用於所有人類用途。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Everest II已支付前期現金付款5.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3.2百萬元)，並已將有關款項撥充資本。

Everest II亦同意向Venatorx作出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按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於2020年1月，收購Everest II完成後，本集團向Venatorx作出里程碑付款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8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

16 無形資產(續)

(e) 從Everest II獲得的許可(續)

Taniborbactam(續)

於2021年6月，本集團與Venatorx訂立許可協議修訂，據此，Venatorx已向本集團轉讓相關taniborbactam專利。本集團分別於2021年6月及2021年8月向Venatorx支付3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4百萬元)及7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5.1百萬元)，有關付款已撥充資本。

SPR206

於2019年1月，Everest I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New Pharma License Holdings Limited (NPLH)及Spero Potentiator, Inc. (Potentiator)與Spero Therapeutics, Inc. (「Spero」)訂立一項許可協議，且NPLH已因此將其資產轉讓予Spero。根據該協議，NPLH授予Everest II獨家許可，以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台灣、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及菲律賓開發、製造及商業化SPR206。

Everest II已向NPLH支付前期付款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8百萬元)，作為有關SPR206的權利的部分代價。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Everest II亦同意向Spero作出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按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於2020年11月，本集團向Spero作出里程碑付款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8百萬元)，有關付款已撥充資本。

於2021年1月，本集團與Spero訂立經修訂協議，Spero就此已將相關SPR206專利轉讓予本集團。

於2021年6月及9月，本集團分別向Spero作出里程碑付款0.7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9百萬元)及0.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百萬元)，有關付款已撥充資本。

於2022年6月，本集團已作出里程碑付款0.7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0百萬元)，有關付款已撥充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無形資產(續)

(e) 從Everest II獲得的許可(續)

IMMU 132 (Sacituzumab Govitecan)

於2019年4月，Everest II與Immunomedics訂立許可協議，據此，Immunomedics授予Everest II獨家許可，以在中國大陸、台灣、香港、澳門、印尼、菲律賓、越南、泰國、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或蒙古開發及商業化sacituzumab govitecan。

作為訂立該協議的代價，Everest II向Immunomedics作出一次性前期付款6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48.2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Everest II亦已同意向Immunomedics(現在由吉利德合併)作出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按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於2020年6月，收購Everest II後，本集團向Immunomedics作出里程碑付款6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13.9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

於2022年6月，本集團已分別作出里程碑付款2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4.6百萬元)及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3.6百萬元)，有關付款已撥充資本。

於2022年8月15日，根據單獨措施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協議」)，本集團與Immunomedics同意(i)終止上述許可協議以及與之相關的該等附屬協議；(ii)本集團向Immunomedics轉讓其與sacituzumab govitecan相關的全部知識產權、監管材料及其他資產；及(iii)本集團提供過渡服務，使Immunomedics或其聯屬公司能夠在有關地區開發及商業化sacituzumab govitecan。終止許可協議及附屬協議的代價相當於總額最高為約455百萬美元，包括初始預付款280百萬美元及里程碑付款最高175百萬美元，包括(i)監管里程碑付款合共最高50百萬美元；及(ii)商業里程碑付款合共最高125百萬美元。Immunomedics亦同意豁免本集團支付里程碑付款25百萬美元的義務，並根據雙方協定過渡計劃預算向本集團償還其實際產生的與本集團履行過渡服務相關的所有成本及自付費用。

16 無形資產(續)

(e) 從Everest II獲得的許可(續)

IMMU 132 (Sacituzumab Govitecan) (續)

終止許可協議、附屬協議及轉讓與sacituzumab govitecan相關的知識產權、監管材料及其他資產實質上是將無形資產出售予Immunomedics。本集團進一步評估協議中的履約義務，並得出結論出售無形資產及提供過渡服務乃單獨安排，原因為該等兩個要素並不相互依賴且各要素的考慮因素均為單獨磋商。

於出售無形資產方面，本公司因符合與轉讓無形資產控制權有關的所有條件而於2022年10月31日(「終止生效日期」)完成出售。對於最高為175百萬美元的里程碑付款屬可變代價，本集團確定因於獲得監管部門批准及達至銷售目標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導致實現該等里程碑的可能性屬不太可能。因此，出售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267.4百萬元，包括豁免許可協議項下已實現的里程碑付款2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8.2百萬元)、初始預付款28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83.3百萬元)及補償本集團於終止生效日期前產生的開支32.1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15.9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1,322.3百萬元，所得款項總額與無形資產賬面值的差額為141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45.1百萬元)。就初始預付款而言，本集團於2022年獲得84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65.0百萬元)，其餘196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58.1百萬元)隨後於2023年1月及2月獲得。

對於終止生效日期前向Immunomedics提供的過渡服務，由於與sacituzumab govitecan相關的知識產權仍屬於本集團，則產生的所有開支被視為本集團自身的開發成本，而Immunomedics的報銷成本為對知識產權的付款，因此被視為出售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本集團隨後於2023年1月及2月收到有關報銷成本32.1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22.5百萬元)；對於終止生效日期後向Immunomedics提供的過渡服務，由於知識產權的控制權已轉移至Immunomedics，則實際上為本集團向Immunomedics提供研發服務。該等服務獲得的補償於服務期間內一段時間根據實際產生的成本確認為其他收入，相應成本確認為其他收入成本(參閱附註7)。過渡服務已於2023年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無形資產(續)

(e) 從Everest II獲得的許可(續)

Nefecon

於2019年6月10日，Everest II與Calliditas訂立許可協議，Calliditas授予Everest II獨家權利，以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台灣及新加坡開發及商業化Nefecon。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Everest II已於簽署協議時向Calliditas作出首次前期付款1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3.4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Everest II亦已同意向Calliditas作出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按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收購Everest II後，本集團分別於2020年1月及2022年12月向Calliditas作出里程碑付款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4.5百萬元)及3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3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

於2022年3月，本集團與Calliditas訂立訂立許可協議修訂，將許可的地理覆蓋範圍擴大至韓國，並支付前期付款3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2百萬元)，已撥充資本。

於2022年11月，本集團已作出里程碑付款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3.6百萬元)，已撥充資本。

於2023年11月，中國內地首批有條件NDA獲批，本集團作出里程碑付款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5.2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

於2023年12月，首批NDA獲得FDA全面批准，本集團作出里程碑付款3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1.1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

16 無形資產(續)

(f) 與 Providence Therapeutics Holdings Inc. (「Providence」) 的合作及許可協議

mRNA 新型冠狀病毒疫苗

於2021年9月，本集團與Providence簽訂許可協議，據此，Providence授予本集團獨家權利以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若干亞洲國家開發、製造及商業化針對新型冠狀病毒的mRNA疫苗(包括PTX-COVID19-B)。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於2021年，本集團已於2021年9月向Providence支付首筆前期付款5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2.6百萬元)，並將有關款項撥充資本。本集團亦已同意向Providence作出利潤分享付款，以及按銷售淨額計算的特許權使用費。

合作產品

本集團與Providence亦已同意合作研發兩種預防或治療性產品(「合作產品」)，據此，Providence已向本集團授出於合作產品的免專利費、非獨家授權，且本集團與Providence將各自擁有合作產品50%的全球權利。

技術平台

於2021年9月，本集團與Providence簽訂合作及許可協議，據此，Providence同意轉讓主要與開發及製造mRNA疫苗產品有關的平台技術。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向Providence作出首次前期付款5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36.3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撥充資本。本集團正在開發平台技術，因此於獲得生產審批前，無形資產無法使用。

於2022年12月15日，經首批候選合作產品的體內概念驗證後，本公司以發行價13.12港元向Providence發行3,492,365股普通股，總價值為5.9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9.6百萬元)，並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無形資產(續)

(f) 與 Providence Therapeutics Holdings Inc. (「Providence」) 的合作及許可協議(續)

終止合作及許可協議

於2024年2月16日，本公司與Providence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雙方同意全面終止上述合作及許可協議，自2024年2月16日(「生效日期」)起生效，一方對另一方的任何及所有義務均獲永久免除、清償及終絕，且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合作及許可協議項下的任何進一步義務、責任及負債或履行協議項下的任何活動。

此外，根據終止協議，雙方同意(i) Providence應向本公司授出一項全球性、久性及不可撤銷、免專利費用(下文所述者除外)非獨家授權，並有權就Providence於生效日期前向本公司提供、轉讓或可供使用的所有知識產權(或該等權利的實施方式)進行部分(但非全部或實質上為全部)再許可，以利用合作產品(即狂犬病疫苗計劃及帶狀疱疹疫苗計劃)及其他產品(包括新型冠狀病毒疫苗)；(ii)本公司及Providence各自於生效日期後擁有其開發的任何有關知識產權；及(iii)本公司及Providence應共同擁有與合作產品相關的若干知識產權。

本公司同意向Providence支付(i)一次性預付款4.0百萬美元；及(ii)倘本公司決定開發合作產品，潛在的監管里程碑付款高達17.5百萬美元。此外，本公司應從Providence地區銷售合作產品中向Providence支付專利費用，Providence應從雲頂地區銷售合作產品中向本公司支付專利費用，各專利費用的比率為適用專利費用支付期限內合作產品總淨銷售額的低個位數百分比。

本公司評估認為，終止對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及合作產品的持續研發並無重大影響。

16 無形資產(續)

(g) 與信諾維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諾維」)及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中抗製藥」)的許可協議

XNW-1011

於2021年9月，本集團與信諾維及中抗製藥簽訂許可協議，據此，信諾維及中抗製藥授予本集團獨家權利以在全球開發、製造及商業化XNW1011。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於2021年9月，本集團已向信諾維及中抗製藥支付首筆前期付款1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7.4百萬元)，並將有關款項撥充資本。本集團亦已同意向信諾維及中抗製藥作出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按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h) 與新加坡實驗藥物開發中心(「EDDC」)的許可協議

EDDC-2214

於2022年1月，本集團與EDDC訂立許可協議，據此，EDDC授予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新型冠狀病毒口服抗病毒療法的獨家權利。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於2022年1月向EDDC作出前期付款2.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1百萬元)，並將有關款項撥充資本。本集團亦同意支付臨床及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按產品銷售淨額計算的特許權使用費。

於2022年10月24日，由於本集團向EDDC發送終止許可通知，據此，本集團希望終止與EDDC的許可協議，並向EDDC轉讓新型冠狀病毒口服抗病毒療法有關的材料、報告及文件，並無代價。因此，於無法收回經濟效益的情況下，本集團就相關無形資產確認人民幣16.5百萬元的全部減值虧損。終止協議隨後由本集團與EDDC於2023年1月訂立，且終止相應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無形資產(續)

(i) 與Kezar Life Sciences, Inc. (「Kezar」)的合作及許可協議

Zetomipzomib

於2023年9月，本集團與Kezar訂立許可協議，據此，Kezar授予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台灣、香港、澳門、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度尼西亞、越南及菲律賓開發、製造及商業化Zetomipzomib的獨家權利。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於2023年10月向Kezar作出首次前期付款7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9.3百萬元)，並將有關款項撥充資本。

(j) 減值測試

本集團授權引進及進行中的研發為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並根據無形資產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每年進行測試。各進行中的研發的合適現金產生單位於藥品層級予以釐定。各現金產生單位均委託獨立估價師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以估計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作為各款藥物的可收回金額。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允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模式計算且本集團根據臨床開發和監管批准的估計時間、達致預期潛在最高收益的商業化進程，以及每款藥品的獨家權期限來估計每款藥物的預測期直至2035年止。各款藥物的估計收益乃根據管理層估計的商業化時間計算。成本及經營開支按可資比較公司當前的利潤水平計算的收益預測期所佔百分比，加以反映預期未來價格變動作出的調整而計算。當若干共同資產(如樓宇、生產線、設備及生產機器)歸屬於一個以上的現金生產單位時，該等資產的成本會合理分配至相關現金生產單位。所採用的貼現率屬稅後，並且反映市場參與者將會考慮而與相關產品有關的特定風險。

16 無形資產(續)

(i) 減值測試(續)

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值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值及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計算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Etrasimod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貼現率	16.0%	18.0%
收益增長率	-1%至350%	-29%至681%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3,024.0	1,575.0

Ralinepag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貼現率	不適用	18.0%
收益增長率	不適用	-24%至693%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不適用	562.6

依拉環素生產專業知識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貼現率	16.0%	18.0%
收益增長率	-13%至194%	-21%至2,853%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2,256.6	1,58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無形資產(續)

(i) 減值測試(續)

FGF401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貼現率	16.0%	18.0%
收益增長率	-38%至337%	-38%至1,539%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504.2	513.2

Taniborbactam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貼現率	16.0%	18.0%
收益增長率	-10%至346%	5%至109%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109.3	949.6

SPR206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貼現率	16.0%	18.0%
收益增長率	-9%至1290%	-1%至299%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374.1	712.5

16 無形資產(續)

(i) 減值測試(續)

Nefecon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貼現率	16.0%	18.0%
收益增長率	2%至275%	7%至169%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3,341.8	1,243.1

mRNA 新型冠狀病毒疫苗 (a)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貼現率	16.0%	18.0%
收益增長率	-0%至100%	-14%至99%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368.7	6,55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無形資產(續)

(i) 減值測試(續)

技術平台 (a)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貼現率	16.0%	不適用
收益增長率	4%至181%	不適用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4,020.1	不適用

- (a) 本公司透過確定於藥品層級釐定的現金產生單位(即mRNA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及其他mRNA疫苗產品)對mRNA新型冠狀病毒疫苗、技術平台及相關mRNA疫苗生產線進行減值評估。由於技術平台及相關mRNA疫苗生產線可同時用於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及其他mRNA疫苗產品，故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根據按產品等級釐定的現金產生單位被按比例分配以進行減值評估。本公司正在按照本公司計劃的時間表研發新型冠狀病毒及其他mRNA疫苗產品，與Providence終止合作對持續研發工作並無重大影響。根據管理層的評估，並無就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及其他mRNA疫苗產品的相關資產計提減值撥備。於2022年，mRNA新型冠狀病毒疫苗、技術平台及相關mRNA疫苗生產線被確定為僅針對mRNA新型冠狀病毒疫苗產品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以用於減值測試。

XNW1011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貼現率	16.0%	18.0%
收益增長率	6%至1,281%	1.8%至228.2%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090.2	811.4

Zetomipzomib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貼現率	16.0%	不適用
收益增長率	-7%至269%	不適用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977.5	不適用

16 無形資產(續)

(i) 減值測試(續)

減值測試 – 敏感度

本公司以貼現率增加1%或收益增長率絕對金額減少1%進行敏感度測試，上述兩項為釐定各項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而所有其他變數則維持不變。對於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高出其賬面值的金額(淨空)之影響如下：

Etrasimod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淨空	2,925	1,477
貼現率增加的影響	(324)	(129)
收益增長率減少的影響	(229)	(107)

Ralinepag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淨空	不適用	510
貼現率增加的影響	不適用	(56)
收益增長率減少的影響	不適用	(38)

依拉環素生產專業知識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淨空	2,050	1,430
貼現率增加的影響	(139)	(107)
收益增長率減少的影響	(260)	(1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無形資產(續)

(j) 減值測試(續)

減值測試－敏感度(續)

FGF401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淨空	346	357
貼現率增加的影響	(76)	(74)
收益增長率減少的影響	(45)	(44)

Taniborbactam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淨空	655	503
貼現率增加的影響	(111)	(102)
收益增長率減少的影響	(120)	(80)

SPR206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淨空	1,267	608
貼現率增加的影響	(182)	(87)
收益增長率減少的影響	(78)	(67)

16 無形資產(續)

(j) 減值測試(續)

減值測試 - 敏感度(續)

Nefecon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淨空	12,737	704
貼現率增加的影響	(1,248)	(115)
收益增長率減少的影響	(1,197)	(96)

mRNA 新型冠狀病毒疫苗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淨空	650	5,817
貼現率增加的影響	(101)	(386)
收益增長率減少的影響	(114)	(488)

平台技術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淨空	3,656	不適用
貼現率增加的影響	(485)	不適用
收益增長率減少的影響	(232)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無形資產(續)

(j) 減值測試(續)

減值測試－敏感度(續)

XNW-1011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淨空	1,005	728
貼現率增加的影響	(151)	(110)
收益增長率減少的影響	(58)	(51)

Zetomipzomib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淨空	928	不適用
貼現率增加的影響	(121)	不適用
收益增長率減少的影響	(67)	不適用

考慮到根據評估有足夠的淨空，管理層認為，其所依據以釐定各項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任何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上述評估結果，除附註16(a)及附註16(h)所披露Ralinepag及EDDC-2214錄得減值外，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並無減值。

17 投資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天境生物的投資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a)	35,565	76,939
於Venatorx的投資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b)	13,365	12,303
	48,930	89,242

(a) 於天境生物的投資指本集團於天境生物在2020年1月17日首次公開發售後由天境生物發行的6,078,571股普通股中的投資。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本投資，並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為權益投資的公允值收益及虧損。

於2023年12月31日，按天境生物股份的市場報價計算，該投資的公允值為5.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5.6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11.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6.9百萬元）低6.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1.3百萬元），差額人民幣41.3百萬元已入賬列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虧損的虧損（2022年：人民幣721.6百萬元入賬列作其他全面虧損的虧損）。

(b) 本集團透過收購Everest II而收購於Venatorx Pharmaceuticals, Inc.（「Venatorx」）的投資。於2018年10月，Everest II投資Venatorx發行的141,553股B輪可轉換優先股（B輪優先股）。由於Venatorx無法阻止視作清盤事件發生，從發行人角度而言，B輪優先股為債務工具。因此，於Venatorx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於Venatorx的投資分類為第3級投資。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考慮各種情況變動後評估公允值是否出現變動，如Venatorx的現有表現遠遠超出或低於初始投資時的預期；自初始投資起，市場、經濟或公司特定情況已顯著改善或惡化；及任何Venatorx融資活動。該考慮結果表明投資賬面值是否應增加或減少，以反映公允值。

在獨立估值師的幫助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於B輪優先股的投資公允值首先使用經調整股權價值法估計，以釐定Venatorx的總股權值，其後採用期權定價模式向B輪優先股分配股權價值。根據本集團的評估，本次投資於Venatorx的公允值為1.9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4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1.8百萬美元增加0.1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0.8百萬元），而人民幣0.8百萬元的差額計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於2023年12月31日，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無風險利率	4.2%
預期波幅	112%

於2022年12月31日，該投資的公允值乃參考Venatorx完成另一輪融資時於2022年3月的近期交易價予以釐定。根據本集團的評估，本次投資於Venatorx的公允值為1.8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1.9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5百萬美元減少3.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1.7百萬元），而人民幣21.7百萬元的差額計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按金	5,504	6,163
向董事提供貸款(a)	2,403	2,334
設備預付款項	619	80,524
	8,526	89,021

(a) 於2020年7月2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貸款，總額為325千美元。貸款期限為三年，簡單年利率為5.0%。本金及應計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於2021年，根據與該董事訂立的修訂協議，年利率由5.0%下調至1.25%。於2023年7月，根據合約，該筆貸款自動額外重續三年，利率同樣為每年1.25%，且該董事將於2026年7月償還本金及利息。

除上述外，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用於僱員股份計劃的尚未償還貸款或向僱員提供貸款。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品	18,944	11,637

20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貿易應收款項	49,858	5,214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9,858	5,214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根據合約付款時間表進行，信貸期一般於發出賬單之日起計60日至90日。於報告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按發票日期或提供服務日期計)少於三個月及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6,636	—
美元	22,360	—
新元	862	5,214
	49,858	5,2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攤銷成本：		
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7,907	8,4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24,251	1,658,326
貿易應收款項(a)	49,858	5,214
銀行存款	1,826,628	1,160,5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3,063	490,788
公允值計入損益：		
於Venatorx的投資	13,365	12,303
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天境生物的投資	35,565	76,939
	2,480,637	3,412,655

(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自發票日期起計一年內。

2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840	425,617
其他流動負債	—	424,081
借款	451,978	—
租賃負債	58,648	79,634
公允值計入損益：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8,614	30,923
	731,080	960,255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47,248
應收利息	21,696	9,214
應收第三方的應收賬款(a)	13,012	1,648,825
預付供應商款項	6,042	64,290
租賃按金	206	287
其他	916	27
	89,120	1,745,915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第三方的應收賬款指出售無形資產的未結算所得款項及提供過渡服務的應收賬款。其後於2023年1月及2月已收到應收賬款(參閱附註16(e))。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主要為有關並無拖欠歷史的租賃按金，而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屬微不足道。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523,063	490,788
銀行存款	1,826,628	1,160,588
	2,349,691	1,651,376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美元	2,222,712	1,465,887
— 人民幣	97,366	170,774
— 港元	25,118	6,929
— 新元	3,040	3,073
— 韓圓	1,455	4,713
	2,349,691	1,651,376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2022年：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銀行存款包括固定利率存單(並不屬於現金等價物範圍)及初始期限於三個月以上但一年以下的定期存款。銀行存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存款的賬面值與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相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5.20%至5.35%。

24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EverNov發行的優先股	28,614	30,923

於2018年6月2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EverNov與Novartis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Ltd. (「Novartis」) 訂立許可協議，取得研究、開發及商業化一種化合物FGF401的權利。就許可支付的總前期費用包括現金代價2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3百萬元)及EverNov發行的4,000,000股A-2輪可轉換優先股(詳情見附註16(d))。同日，EverNov以購買價每股1.00美元向本公司發行21,000,000股A-1輪可轉換優先股，總購買價為現金21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9百萬元)。

根據EverNov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生若干視作清盤事件後，Novartis可選擇要求EverNov以4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7百萬元)贖回其股權。因此，本公司將A-2輪可轉換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

在獨立估值師的幫助下，優先股的公允值首先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以釐定EverNov的總股權值，其後採用期權定價模式向優先股分配股權價值。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貼現率	16.0%	18.0%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30.0%	27.0%
無風險利率	4.0%	4.2%
預期波幅	77.0%	8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4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續)

EverNov 截至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優先股活動概述如下：

	EverNov A-2 輪可轉換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30,923
公允值變動	(2,819)
貨幣換算差額	510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28,614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26,778
公允值變動	1,614
貨幣換算差額	2,531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30,923

25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最低租賃付款		
— 1年內	19,120	20,878
— 1至2年	20,349	23,606
— 2至5年	23,839	42,783
— 5年以上	—	561
	63,308	87,828
減：未來財務費用	(4,660)	(8,194)
租賃負債的現值	58,648	79,634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8,652	20,327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39,996	59,307
於下列期間到期的租賃負債現值		
— 1年內	18,652	20,327
— 1至2年	19,129	21,941
— 2至5年	20,867	36,926
— 5年以上	—	440
	58,648	79,634

下表載列租賃負債於所示日期的折現率：

	於12月31日	
	2023年 %	2022年 %
租賃負債	0.2%–13.71%	0.2%–13.71%

本集團為其經營租賃各種物業，該等負債按於租期內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淨現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5 租賃負債(續)

損益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7,200)	(26,414)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3,225)	(5,59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1,226)	(1,27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總現金流出為人民幣21,495千元(2022年：人民幣30,592千元)。

有關使用權資產的資料載列於附註15。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租期少於一年的不可撤回租賃合約租賃部分辦公室及設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獲許可豁免確認使用權資產的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該等獲豁免合約的不可撤回的租賃合約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1年	453	189

26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a)	230,000	—
有抵押銀行貸款(b)	199,314	—
	429,314	—
流動：		
有抵押銀行貸款(b)	22,146	—
銀行貸款 — 應付利息	518	—
	22,664	—
	451,978	—

於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的應償還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22,664	—
1至2年	307,511	—
2至5年	121,803	—
5年以上	—	—
	451,978	—

- (a) 於2023年4月，本集團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獲得人民幣230百萬元的貸款，貸款期自2023年4月至2025年4月。利率為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LPR」）加0.9%，應於每個季度末支付利息。該筆貸款並無擔保或抵押。該筆貸款包含若干標準契諾，包括（其中包括）對本公司的留置權、清盤及解散的限制。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遵守所有貸款契諾。
- (b) 於2023年8月，本集團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獲得人民幣221.46百萬元的貸款，貸款期自2023年8月至2026年8月。利率為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LPR」）加0.45%，應於每個季度末支付利息。該筆貸款以雲頂新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22.7273%股權作質押。該筆貸款並無擔保或抵押。該筆貸款包含若干標準契諾，包括（其中包括）對本公司的留置權、清盤及解散的限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遵守所有貸款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7 其他流動／非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政府補助(a)	6,053	—
流動		
來自嘉善善合的借款(b)	—	424,081
	6,053	424,081

(a) 於2023年2月17日，本集團自當地政府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6.2百萬元，以補貼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將補助列作非流動負債中的遞延收入，於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內按直線基準於綜合全面虧損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b) 於2020年3月17日，本公司與嘉善縣善合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嘉善善合」)訂立一份投資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嘉善善合以人民幣現金相當於50百萬美元的人民幣金額認購雲頂新耀中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verest Medicines II (HK) Limited(「Everest II HK」)成立的附屬公司)的37%股權。此外，本公司將其於雲頂藥業(蘇州)有限公司、雲濟華美藥業(北京)有限公司及雲屹藥業(上海)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本權益轉讓予雲頂新耀中國。

根據補充協議及於嘉善善合的資本出資日期後第四年開始的權利，嘉善善合有權要求本公司、雲頂新耀中國或本公司指定的人士贖回其於雲頂新耀中國的全部投資，贖回價為原始投資金額加上每年8%的簡單回報率。同時，本公司已擁有一項認購期權，有權以相同回購金額同時回購嘉善善合於雲頂新耀中國的投資。此外，嘉善善合不享有委任董事會成員的權利、股東大會投票權及股息權，而僅保留知情權及委任觀察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權利。因此，本公司將嘉善的投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下的借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2023年6月，本公司同意通過於中國新成立的附屬公司回購嘉善善合持有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42.9百萬元，相當於嘉善善合的最初投資額加協定利息。於完成該筆交易後，本公司終止確認來自嘉善善合的借款及雲頂新耀中國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63,251	154,366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56,936	129,057
貿易應付款項(a)	48,893	44,495
應付服務供應商款項(a)	46,587	63,025
應付無形資產款項	21,956	—
應付CRO的應計服務費	10,263	27,701
應付稅項	3,720	5,962
其他	7,205	1,011
	258,811	425,617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且由於到期日較短，因此其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a)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提供服務人士參與者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1年內	95,480	107,520

29 股本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美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項下並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法定股份(a)	500,000,000	5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9 股本(續)

本公司股本(續)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美元	股份面值 人民幣元
已發行			
於2023年1月1日	312,088,673	31,210	211,465
向股份計劃信託發行普通股(b)	3,202,888	320	2,257
行使購股權	8,413,159	841	5,928
於2023年12月31日	323,704,720	32,371	219,650
於2022年1月1日	298,522,435	29,853	202,269
向股份計劃信託發行普通股(b)	7,850,000	785	5,279
向Providence發行普通股(附註16(g))	3,492,365	349	2,422
註銷股份(c)	(1,615,500)	(162)	(1,087)
行使購股權	3,839,373	385	2,582
於2022年12月31日	312,088,673	31,210	211,465

(a) 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b) 本公司已就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安排項下將歸屬予本公司若干承授人或由其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向為了為及代表承授人持有股份而設立的信託(「股份計劃信託」)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有權指示股份計劃信託的相關活動，並有能力利用其對股份計劃信託的權力影響其回報。因此，本公司已將股份計劃信託綜合入賬。在獎勵歸屬及行使時將股份給予承授人之前，股份計劃信託持有的普通股被視為庫存股並作為權益扣除項列示(附註31(b))。

(c)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1,615,500股股份。該等股份隨後於2022年6月10日取消。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i) 受限制股份單位

向僱員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照以下時間表解除限制：(A) 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四分之一(1/4)將於僱員為開始日期首週年解除；(B) 該等受限制股份的餘下部分將分三十六(36)筆每月等額、分十二(12)筆每季度等額或於開始日期第二週年、第三週年及第四週年分期解除。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受限制股份活動：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允值 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未歸屬股份	10,727,179	3.99
已授出	7,179,974	1.69
已沒收	(6,497,821)	2.22
已歸屬	(5,483,844)	4.59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歸屬股份	5,925,488	2.58
於2022年1月1日的未歸屬股份	7,363,550	7.11
已授出	11,555,348	1.80
已沒收	(4,476,948)	2.24
已歸屬	(3,714,771)	5.48
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未歸屬股份	10,727,179	3.99

於2022年4月1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合共4,500,000股受限制股份在附帶服務及表現條件的情況下被授予部分管理人員。表現條件包括非市場或市場表現條件，該等表現條件的評估期於2023年5月1日結束。非市場表現條件包括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指定表現目標；市場條件要求，當本公司於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之收盤成交價的平均金額高於預先釐定的股份價格時，若干股份可於達到各里程碑後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i) 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於2022年9月19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合共1,200,000股受限制股份在附帶服務及表現條件的情況下被授予部分管理人員，該等表現條件的評估期於2024年8月31日結束。市場條件要求，當本公司於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之收盤成交價的平均金額高於預先釐定的股份價格時，若干股份可於達到各里程碑後歸屬。

於2023年4月3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合共1,593,863股受限制股份在附帶服務及表現條件的情況下被授予部分管理人員。表現條件包括非市場或市場表現條件，該等表現條件的評估期於2026年4月3日結束。表現目標獎勵將於達成相關授出函件所載的若干經營目標及股價目標後即時歸屬。

就附帶非市場表現條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本公司於各報告期間調整預期將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為所有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將予歸屬；就附帶市場表現條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本公司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模擬未來股價趨勢，以釐定該等市場表現條件獲滿足的時間，隨後於歸屬期內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而不論市場表現條件後續是否被滿足。於2022年4月1日、2022年9月19日及2023年4月3日分別授出的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按授出日期的公允值0.43美元、0.07美元及0.08美元至0.47美元計量，並於歸屬期內使用分級歸屬法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公允值乃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計算，假設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無風險利率	3.4%–4.9%	2.6%–3.7%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預期波幅	60%	65%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i) 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除具有市場業績歸屬條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外，於2022年4月1日、2022年9月19日及2023年4月3日分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使用本公司2.92美元、1.13美元及2.04美元的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計量，並於歸屬期限內使用分級歸屬法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48,488千元(2022年：人民幣165,291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確認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26,215千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96,888千元)，預期在加權平均期間1.49年內確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1.52年)。

(ii) 購股權

於2017年11月23日，董事會就向管理層股東發行購股權採納購股權計劃(「管理層股東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合約期限為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根據該計劃的授出於持續服務三年期間歸屬，三分之一(1/3)於規定的歸屬開始日期首週年後歸屬，餘下於之後24個月按比例歸屬。

於2018年12月25日及2022年2月17日獲修訂，董事會以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高級人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員發行購股權，涉及撥回最多合計8,080,489股股份(「僱員購股權計劃」)。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合約期限為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根據該計劃的授出於持續服務四年期間歸屬，四分之一(1/4)於規定的歸屬開始日期首週年後歸屬，餘下於未來12季按比例歸屬。

於2020年9月21日，本公司股東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上市完成後生效。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8,369,038股，即不高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之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ii) 購股權(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購股權活動：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美元	加權平均餘下 合約期限	總內在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未行使	21,476,608	2.09	5.18	21,331
已授出	8,920,924	1.99		
已沒收	(6,360,779)	3.74		
已行使	(8,413,159)	0.50		
於2023年12月31日未行使	15,623,594	2.21	5.55	50,333
於2022年1月1日未行使	23,316,096	2.44	8.54	259,469
已授出	10,160,922	2.18		
已沒收	(8,161,037)	4.09		
已行使	(3,839,373)	0.20		
於2022年12月31日未行使	21,476,608	2.09	5.18	21,331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ii) 購股權(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值為2.21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5.65元)，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以釐定截至授出日期的公允值，假設概述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無風險利率	3.6%–3.7%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	6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值為2.09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56元)，於授出日期使用布萊克舒爾茲模型釐定公允值計算，假設概述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無風險利率	2.6%–3.7%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	6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24,864千元(2022年：人民幣40,820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確認的有關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25,689千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7,183千元)。

(iii) 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安排

於2020年3月6日，本公司股東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ManCo」)將其受限制股份授予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本集團董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受限制股份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68千元，已由本集團於其綜合財務報表相應確認(2022年：人民幣384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1 儲備

	資本儲備 (a)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817,287	(3)	13,817,28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73,420	–	73,420
向股份計劃信託發行普通股(附註29(b))	–	(2)	(2)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4)	4	–
行使購股權	29,781	–	29,781
於2023年12月31日	13,920,484	(1)	13,920,483
於2022年1月1日	13,623,367	(58,707)	13,564,66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06,495	–	206,495
向股份計劃信託發行普通股(附註29(b))	–	(5)	(5)
向Providence發行普通股(附註16(g))	40,855	–	40,855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2)	2	–
行使購股權	5,278	–	5,278
註銷股份	(58,706)	58,707	1
於2022年12月31日	13,817,287	(3)	13,817,284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超過票面價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的股份溢價。

(b) 庫存股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年初	6,629,657	4,109,928	3	58,707
註銷股份	–	(1,615,500)	–	(58,707)
向股份計劃信託發行普通股 (附註29(b))	3,202,888	7,850,000	2	5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5,483,844)	(3,714,771)	(4)	(2)
年末	4,348,701	6,629,657	1	3

32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7,042)	196,048	9,00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的			
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42,461)	—	(42,461)
外幣換算	—	97,902	97,902
於2023年12月31日	(229,503)	293,950	64,447
於2022年1月1日	581,064	(329,195)	251,86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的			
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768,106)	—	(768,106)
外幣換算	—	525,243	525,243
於2022年12月31日	(187,042)	196,048	9,006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i) 主要非現金交易 — 投資活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無形資產	21,866	207,783
豁免已獲得的里程碑	—	(168,15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848	(21,748)
	22,714	17,8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ii) 主要非現金交易 — 融資活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使用權資產	(5,974)	(16,855)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2,819)	1,614
	(8,793)	(15,241)

(iii) 債務對賬淨額

	借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流動/ 非流動負債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424,081	30,923	79,634	534,638
融資現金流入	451,460	—	—	—	451,460
融資現金流出	(7,945)	(442,930)	—	(20,269)	(471,144)
利息開支	8,463	11,371	—	3,225	23,059
非現金交易	—	—	(2,819)	(5,974)	(8,793)
外幣換算	—	7,478	510	2,032	10,020
於2023年12月31日	451,978	—	28,614	58,648	539,240
於2022年1月1日	—	360,932	26,778	124,102	511,812
融資現金流出	—	—	—	(30,592)	(30,592)
利息開支	—	28,775	—	5,591	34,366
非現金交易	—	—	1,614	(16,855)	(15,241)
外幣換算	—	34,374	2,531	(2,612)	34,293
於2022年12月31日	—	424,081	30,923	79,634	534,638

34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關聯方。倘雙方受共同控制、共同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的近親亦被視為關聯方。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i) 關聯方的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載列如下：

CBC集團主要包括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C-Bridge II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 Ltd.、C-Bridge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C-Bridge Capital」)、CBC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C-Bridge Value Creation Limited及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於2023年12月31日，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及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共同擁有本集團約41% (2022年：43%)股份。

關聯方名稱	關係
-------	----

CBC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	CBC集團控制的實體
-----------------------------------	------------

除本報告附註披露外，以下為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進行重大交易的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4 關聯方交易(續)

(ii) 交易

該等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各方相互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a) 關聯方提供的管理諮詢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CBC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	4,933	—

(b) 重續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向董事提供貸款	2,403	—

(iii) 結餘

(a) 應收一名董事的貸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董事的貸款	2,403	2,334

上述與關聯方的結餘主要以美元計值，為無抵押，屬提供服務性質及免息。於2023年12月31日，其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上述應收款項概無已到期或減值。金融資產為有關並無拖欠歷史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而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屬微不足道。

34 關聯方交易(續)

(iv)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42,710	66,017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7	628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1,601	1,9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2,251	92,273
離職福利	2,734	11,124
	69,843	171,965

在上文披露的薪金、工資及花紅中，年末未支付的應付獎金人民幣10,128千元(2022年：人民幣28,214千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此外，所披露的退休金計劃及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中亦包括應付關鍵管理人員的負債人民幣12千元(2022年：人民幣47千元)。向關鍵管理人員提供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包括購股權及遞延股份，兩者均以權益結算。離職福利指本集團同意在該等關鍵管理人員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時向其支付的補償，包括應付關鍵管理人員的承擔人民幣零元(2022年：人民幣9,152千元)。

35 承擔

除附註25所披露的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擁有以下承擔：

資本開支承擔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714	132,7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6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a) 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056,008	1,043,93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941,455	4,996,935
投資	35,565	76,939
使用權資產	—	1,1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03	2,334
	7,035,431	6,121,26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065	162,90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2,149	133,911
銀行存款	1,600,690	1,160,5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2,354	193,309
	2,041,258	1,650,713
總資產	9,076,689	7,771,978

36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資產負債表(續)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30,000	—
	230,000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6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79,097	59,9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96	12,845
借款	278	—
	1,083,571	74,425
總負債	1,313,571	74,42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9	211
儲備	13,920,483	13,817,284
累計虧絀	(6,268,254)	(6,193,301)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	110,670	73,359
總權益	7,763,118	7,697,553
權益及負債總額	9,076,689	7,771,97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於2024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羅永慶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何穎
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6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b) 儲備變動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817,287	(3)	13,817,28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73,420	–	73,420
向股份計劃信託發行普通股(附註29(b))	–	(2)	(2)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4)	4	–
行使購股權	29,781	–	29,781
於2023年12月31日	13,920,484	(1)	13,920,483
於2022年1月1日	13,623,367	(58,707)	13,564,66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06,495	–	206,495
向股份計劃信託發行普通股(附註29(b))	–	(5)	(5)
向Providence發行普通股(附註16(g))	40,855	–	40,855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2)	2	–
行使購股權	5,278	–	5,278
註銷股份	(58,706)	58,707	1
於2022年12月31日	13,817,287	(3)	13,817,284

36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c)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7,042)	260,401	73,35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42,461)	-	(42,461)
外幣換算	-	79,772	79,772
於2023年12月31日	(229,503)	340,173	110,670
於2022年1月1日	581,064	(392,192)	188,87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768,106)	-	(768,106)
外幣換算	-	652,593	652,593
於2022年12月31日	(187,042)	260,401	73,359

五年財務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虧損	(932,738)	(256,800)	(1,026,332)	(688,457)	(176,112)
除所得稅前虧損	(844,463)	(247,275)	(1,008,719)	(5,658,165)	(214,5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844,463)	(247,283)	(1,008,719)	(5,658,165)	(214,5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789,022)	(490,146)	(1,121,208)	(5,246,910)	(229,826)

綜合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265,159	3,200,596	3,957,895	2,980,772	2,005,787
流動資產	2,507,613	3,414,142	2,687,928	4,496,409	131,153
總資產	5,772,772	6,614,738	6,645,823	7,477,181	2,136,940
非流動負債	503,977	90,230	483,561	449,196	2,494,149
流動負債	300,127	870,025	270,266	186,914	503,873
總負債	804,104	960,255	753,827	636,110	2,998,022
權益/(虧絀)總額	4,968,668	5,654,483	5,891,996	6,841,071	(861,082)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4年6月30日前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9日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謹就本報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規定者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雲頂新耀」	指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內所界定的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

釋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D」	指	研究用新藥或研究用新藥申請，在中國亦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首次公开发售」	指	首次公开发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3月25日，即本年度報告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0月9日，股份上市及首次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2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2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5日批准及採納的僱員股權計劃(經2020年2月17日修訂及重列)
「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3日批准及採納的僱員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時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 15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